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萨轲精密部件（苏州）有限公司新建精密
零部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萨轲精密部件（苏州）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4
六、结论	66
附表：1.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67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萨轲精密部件（苏州）有限公司新建精密零部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312-320554-89-01-423181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	联系方式	137****6363
建设地点	太仓市沙溪镇岳王临港南路 525 号平谦（太仓）现代产业园 13#厂房北 1/4 栋一层		
地理坐标	东经 121° 9' 3.601"；北纬 31° 32' 10.159"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苏州太仓沙溪镇人民政府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沙政发备〔2023〕212 号
总投资（万元）	3500	环保投资（万元）	60
环保投资占比（%）	1.71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占地面积（m ² ）	1861.99（租赁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建设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风险物质未超过临界量。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进行河道取水。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p> <p>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p>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太仓市沙溪镇总体规划（2010-2030年）》；</p> <p>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p> <p>审批文号：省政府关于太仓市沙溪镇总体规划的批复（苏政复〔2012〕35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评名称：《太仓市沙溪镇岳王科技创新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对太仓市沙溪镇岳王科技创新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评审查[2020]30050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太仓市沙溪镇总体规划（2010-2030年）》相符性分析</p> <p>规划年限：2010年至2030年。</p> <p>规划范围：规划区域为沙溪镇，总面积132.4平方公里。</p> <p>产业空间布局：沙溪镇区主要向南，优化东北；岳王工业集中区主要向南、向西拓展，与太仓主城区相衔接。</p> <p>镇域空间结构：按照集中、聚焦的原则，规划末镇域形成“一片一区”的城镇布局结构，一片即沙溪镇区，一区即岳王工业集中区。控制原撤并镇直塘和归庄空间拓展，规划期内其功能向农村社区转化。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外，禁止新增城镇建设项目，现状工业项目应该逐步淘汰或向镇区、工业集中区集中。</p> <p>产业发展与布局</p> <p>发展综合目标：以率先实现现代化为目标，以发展为主题，以经济结构调整为主线，充分挖掘沙溪镇自然文化特色，加快特色旅游业的发展，提高服务业发展水平，调整优化农业生产模式，提升工业经济效益，优化人民居住环境，把沙溪镇建成经济繁荣、生活富裕、环境优美、特色鲜明的集历史古镇、文化古镇、工业古镇、工业强镇、宜居新镇于一体的综合型、现代化城镇。</p> <p>产业发展规划：以工业园为发展载体，引导工业项目向园区集中，避免与古镇保护造成影响。整合锡太公路北侧生物医药产业园和沙溪工业开发区资源优势，推进两个工业园联合发展，以先进制造业为主，形成规模优势，重点建设岳王台资科技创新产业园（后改为太仓市岳王科技创新产</p>

业园)。依托现有产业基础,积极对传统优势产业升级,以新材料、生物医药、精密机械、电子信息产业为新的发展方向,积极培育新兴产业。打造沙溪传统产业与新兴产业集聚区。

本项目位于苏州太仓沙溪镇岳王临港南路 525 号平谦(太仓)现代产业园 13#厂房北 1/4 栋一层,属于岳王科技创新产业园范围内,规划范围为东至岳南新村、南至沪宜高速、西至岳杨路、北至新港公路,约 1.51 平方公里;产业定位为:电子信息、精密机械、汽车配件(主要为汽车零部件生产、组装)、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医疗器械、现代物流和轻工等产业;机械制造不涉及电镀、印刷电路板制造、不涉及重金属污染项目,轻工不涉及制浆造纸、印染、制革、化纤(化学合成法)、酿造等。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符合该产业园产业发展定位。项目租赁平谦(太仓)现代产业园有限公司现有标准工业厂房,根据产权证,项目所在地块为工业用地,根据岳王科技创新产业园用地规划,项目所在地块规划为工业用地,符合该产业园用地规划。

岳王科技创新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供水:水源规划:以长江尾水源,由浏河水厂和白茆水厂联合供水。园区供水主管沿新港公路引入。给水管网:区域从城区供水管网沿新港公路引入供水主管。园区内供水主管 DN600。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雨水就近自排进入河道。岳王污水处理厂维持现状规模不再扩建,远期太仓主城陆渡污水处理厂建成后,输送岳王及周边污水至城区陆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现状岳王污水处理厂改造为提升泵站。

电力:供电电源主要依靠 220 千伏新泾变提供,岳王社区规划在新港公路与新四路交叉口西北新建 110kV 岳王变。

供热:区域规划集中供热。禁止自建燃煤或燃油小锅炉。

燃气:规划引入管道天然气,气源来自“西气东输”工程。燃气管网:燃气管网从太仓市主城区 De160 中压管网引入。燃气管网的布置采用环状为主、环枝结合的方式,部分中压支管布置成放射状,深入用户。燃气管道一般布置在人行道或慢车道下,个别路段可考虑布置在绿化带内。燃气管网新建管道原则上位于道路的北侧和西侧。

环卫工程:生活垃圾依托岳王生活垃圾转运站。垃圾分类袋装后由小型收运车运送,可回收垃圾分拣后送至回收企业或资源化中心;不可回收垃圾经压缩后运往太仓市垃圾焚烧厂。餐厨垃圾由专用车辆统一单独收运;大件垃圾采用定时定点及申报、电话预约上门收集;有害垃圾定点

定期收集、独立收运；建筑垃圾由混合收运逐步过渡到分类收运；医疗垃圾建立分类收集、集中贮存、密闭运输系统，统一收运。

综上，本项目符合沙溪镇总体规划，所在区域基础设施配置完整，可满足本项目运行的要求。

2、与《关于对太仓市沙溪镇岳王科技创新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根据《太仓市沙溪镇岳王科技创新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关于对太仓市沙溪镇岳王科技创新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评审查[2020]30050号），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相符，详见下表。

表 1-2 与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审查意见		相符性分析
规划范围	结合规划实施现状推进产业园建设和环境管理，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和功能定位，加快实施产业结构调整与升级，实现区域产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本项目位于苏州太仓沙溪镇岳王临港南路525号平谦（太仓）现代产业园13#厂房北1/4栋一层厂房，隶属于岳王科技创新产业园。
产业定位	电子信息、精密机械、汽车配件（主要为汽车零部件生产、组装）、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医疗器械、现代物流和轻工等产业；机械制造不涉及电镀、印刷电路板制造、不涉及重金属污染项目，轻工不涉及制浆造纸、印染、制革、化纤（化学合成法）、酿造等	本项目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涉及电镀、印刷电路板制造、不涉及重金属污染项目等，符合产业定位
工作重点	实施清单管理，入区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准入条件。项目环评落实国家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三线一单”以及法律法规要求，按照《报告书》提出的入区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优先引进生产工艺和设备先进、技术含量高、清洁生产水平高、污染物排放低、资源利用率高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满足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及产业定位，不列入负面清单，本项目自动化水平高、清洁生产水平较高，符合园区环境准入条件
	扎实推进节能减排工作。应采取工艺改造、节水管理等措施控制和减少现有企业的资源消耗水平及污染物排放强度。根据国家和江苏省有关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关要求，明确园区环境质量改善阶段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特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对园区现有主要VOCs及异味废气排放企业开展综合治理工作，加强日常监测、监督管理和预防控制。	本项目实行节能减排，废水经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进行回用。切实落实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使区内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纳入区域总量指标内，污染物排放应满足区域总量控制及污染物削减计划要求，切实维护区域环境质量和生态功能。	本项目排放的各污染物纳入区域总量指标
	完善区域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园区污水纳管工作，确保园区内所有废水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太仓市岳王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远期待太仓主城陆渡污水处理厂建成后，现状岳王污水处理厂改造为污水提升泵站。入园企业不得自行设置污水外排口。区域内由太仓港协鑫发电有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无燃煤或燃油小锅炉

		公司集中供热，禁止自建燃煤或燃油小锅炉。园区不设固体废物处置场所。	
		入园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制度，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前审批与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的有效衔接，规范项目管理。	本项目严格执行环评“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制度
		应按照《报告书》要求，建立产业园环境风险管理体系，注重园区环境风险源管理，严格控制新增环境风险源。建立园区环境风险监测与监控体系，完善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形成应急联动机制。	本项目拟建立企业环境风险监测与监控体系，与园区形成应急联动机制
	优化调整建议	做好与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的衔接，以符合《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沙溪镇总体规划（2010-2030）》（2018年修改版）	本项目产业定位、土地利用规划满足相关要求
		尽快落实园区内童之梦幼儿园搬迁关闭计划，近期严禁在幼儿园周边布置可能产生异味气体和噪声污染的企业；尽快实现区内污水全接管处理；督促园区企业尽快补齐环保手续。	童之梦幼儿园目前已搬迁，距离较远。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应严格执行《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府办[2017]108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0号）等相关要求，执行区域环境空气整治规划，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进一步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本项目严格按照“两减六治三提升”相关要求落实执行，满足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相符性</p> <p>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p> <p>①本项目属于外商独资，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中禁止准入类，不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中鼓励类。</p> <p>②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p> <p>③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本项目涉及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在其规定的禁止和许可两类事项内，为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可依法平等进入。</p> <p>④对照《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本项目不属于目录内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p> <p>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p> <p>2、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1）生态红线</p> <p>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太仓市2021年度生态</p>		

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苏自然资函[2021]1587号批准),本项目与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的位置关系如下:

表 1-3 项目与附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相对位置关系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范围	面积 (km ²)			相对距离
				总面积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杨林塘 (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杨林塘及两岸各 100 米范围。 (其中长江湿地至随塘河河道水面;随塘河至玖龙大桥以西 460 米两岸各 20 米;玖龙大桥以西 460 米至新太酒精有限公司北岸范围为 100 米,南岸范围为 20 米;新太酒精有限公司至南六尺塘两岸各 20 米;南六尺塘至 G346 北岸范围为 100 米,南岸范围为 20 米;G346 以西至北米场河北岸到规划河口线,南岸范围为 100 米;陆璜公路至沪通铁路北岸范围 100 米,南岸范围 20 米;沪通铁路至岳杨线两岸各 20 米;岳鹿线至 G15 北岸范围为 100 米,南岸范围为规划河口线;十八港至半径河之间北岸范围为 100 米,南岸范围为 20 米;G204 至吴塘北岸范围为 20 米,南岸范围为 100 米。)	6.36	/	6.36	西北 1.4km
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	范围为 121°5'14.998"E 至 121°7'19.881"E, 31°31'29.761"N 至 31°31'29.792"N(不包含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湿地保育区及恢复重建区)	3.18	1.99	1.19	西南 5.0km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最近的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为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项目距其边界最近距离为西南侧 5.0km。在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保护区域,不会导致太仓市辖区内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生态服务功能下降;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及《太仓市

2021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距离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西北侧 1.4km 处的杨林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在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不会导致太仓市辖区内生态空间管控区生态服务功能下降。

因此，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是相符的。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公开发布的《2022 年太仓市环境状况公报》中的结论，2022 太仓市环境空气质量有效监测天数为 365 天，优良天数为 303 天，优良率为 83.0%，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 24 μg/m³，项目所在区域 O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空气质量达标期限与分阶段目标如下：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_{2.5} 浓度达到 35 μg/cm³ 左右，O₃ 浓度达到拐点，除 O₃ 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苏州市环境质量在 2024 年实现全面达标。因此预计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能够达标。

通过采取如下措施：①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和强度、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整治、提升清洁能源占比、强化高污染燃料使用监管）；②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准入条件、加大产业布局调整力度、加大淘汰力度）；③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进一步控制 SO₂、NO_x 和烟粉尘排放，强化 VOCs 污染专项治理）；④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深化机动车污染防治、开展船舶和港口大气污染防治、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强油品供应和质量保障、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⑤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强化施工扬尘管控、加强道路扬尘控制，推进堆场、码头扬尘控制，强化裸地治理、实施降尘考核）；⑥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全面开展汽修行业 VOCs 治理，推进建筑装饰、道路施工 VOCs 综合治理，加强餐饮油烟排放控制）；⑦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控制农业源氨排放）；⑧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届时，太仓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项目纳污水体为千步泾，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本项目建设后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废气、废水、固废以及生产设

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等，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一般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即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本项目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3)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原辅料利用率高、能耗低、不浪费水资源，用电来自当地供电网，完全能够满足项目需要；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且用水量较小，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占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位于长江经济带，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长江办[2022]7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长江办[2022]7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在国家规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及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占用国家规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	符合
2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和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段）、新沟河、新孟河、走马塘、望虞河、秦淮新河、城南河、德胜河、三茅大港、夹江（扬州）、润扬河、潘家河、螭蜃港、泰州引江河 1km 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 1km 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 1km 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向陆域纵深 1km 执行。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水源地保护、岸线利用项目清理整治、沿江重化产能转型升级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对长江干支流两岸排污行为实行严格监管，对违法违规工业园区和企业依法淘汰取缔。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符合
3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三级保护区禁止建设内容。	符合
4	禁止新建、扩建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禁止建设产业。	符合
5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农药、医药和燃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符合
6	禁止新建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的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符合
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符合
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9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2年本）》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禁止、淘汰、限制项目	符合

综上，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在上述负面清单所列范围。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5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江苏省实施细则》（长江办[2022]55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在国家规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及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占用国家规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	符合
2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和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段）、新沟河、新孟河、走马塘、望虞河、秦淮新河、城南河、德胜河、三茅大港、夹江（扬州）、润扬河、潘家河、螳螂港、泰州引江河 1km 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 1km 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 1km 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向陆域纵深 1km 执行。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水源地保护、岸线利用项目清理整治、沿江重化产能转型升级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对长江干支流两岸排污行为实行严格监管，对违法违规工业园区和企业依法淘汰取缔。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符合
3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三级保护区禁止建设内容。	符合
4	禁止新建、扩建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符合
5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农药、医药和燃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符合
6	禁止新建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的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禁止建设产业。	符合
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符合
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9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2 年本）》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禁止、淘汰、限制项目。	符合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在上述负面清单所列范围。

项目建设与岳王科技创新产业园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1-6 太仓市岳王科技创新产业园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清单类型	准入内容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生态保护红线	本园区不涉及	项目不属于清单中的禁止类项目，相符。
	生态空间	1.河道水面:禁止围垦,除规划许可的水面和滨水景观设施以外,禁止新建、扩建与防洪、	

			改善水环境无关的建(构)筑物。 2.绿地:禁止开发。	
		重点管控单元	1.禁止污水直接排入河道的项目。 2.禁止粉尘、NOx、HCl、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大,不能在规划区内实现减量替代的项目。 3.居民区 100 米范围内禁止引入排放异味、刺激气体和高噪声的项目。 4.在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等项目,从事机械切割钢材、铝合金等金属材料以及机械加工石材、木材等非金属材料的工业生产活动。 5.区内部的功能布局应充分考虑风险源对区内及周边环境的影响,储罐区等风险源应远离区内人群聚集的办公楼、周边村庄,以减少对其他项目的影响:区内不同企业风险源之间应尽量远离,防止其中某一风险源发生风险事故引起其他风险源爆发带来的连锁反应,降低风险事故发生的范围。	
	污染物排放管理	现有源提升改造	补齐环保手续。 污水全部接管入网。	项目不属于清单中的禁止类项目,相符。
		新改扩建项目	1.禁止引入水质经预处理不能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的项目。禁止引入新建、改建、扩建污水不能接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建设项目和经营项目。 2.禁止引入不能实行集中供热、需自建燃煤锅炉的项目。 3.禁止引入使用“三致”物质或使用剧毒物质为主要生产原料且无可靠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的项目。 4.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限制使用苯、甲苯、二甲苯为溶剂和助剂的项目。 5.禁止引入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的项目。 6.禁止引入工艺废气中有难处理的、恶臭、有毒有害物质且无法做到达标排放的项目。 7.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类金属砷水污染物)的环境风险防控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提升安全环保方面的改造工程除外。 8.禁止引入清洁生产水平不能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 9.禁止引入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量且无总量指标来源等不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 10.禁止引入不能满足环评测算出的环境防护距离,或环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增值难以落实到位的项目。 11.禁止引入对生态红线保护区域产生明显不良环境和生态影响的项目。 12.食品及饲料添加剂行业禁止引入涉及化工合成工序的生产项目。	
		联防联控要求	建立生态监测预警系统,建立区域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现联防联控。	
	环境风险防控	准入要求	禁止引入环境风险重大且不具备相应有效防范措施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清单中的禁止类项目,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1.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存等新建、	

		改扩建等项目的,企业必须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风险评估报告并备案,严格按照要求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应急预案演练。 2.禁建设进行调查评估修复并通过环保验收的污染场地(原从事化工、农药、石化、医药、金属冶炼、铅蓄电池、皮革、金属表面处理、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及其他可能造成场地污染的工业企业场地)的再开发利用项目。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根据规划,日用水量为3630.85m ³ /d。企业单位产品水耗和水耗达到国内或国际先进水平,工业废水集中处理率达100%。	项目用水量较小,租赁厂区未突破园区规划,主要能源为电能清洁能源,相符。
	土地资源利用要求	本轮规划范围总土地面积为151.03ha,其中工业用地规模需严格控制在101.56ha。入区项目建设应当严格按照开发区规划进行土地开发,不得突破园区规划范围。	
	地下水开采要求	不得开采地下水,区域开发建设不得对地下水环境带来污染。	
	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规划能源利用主要为天然气、蒸汽和电能等清洁能源,视发展需求由市场配置供应	
	禁燃区要求	规划区内全部采用天然气或电等清洁能源,禁止新建燃煤锅炉。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岳王科技创新产业园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要求,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不违背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项目,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3、项目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

(1)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文件,本项目位于苏州太仓市沙溪镇岳王临港南路525号平谦(太仓)现代产业园13#厂房北1/4栋一层,属于太湖流域和长江流域,为重点区域(流域)。对照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具体分析如下表。

表 1-7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

管控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江苏省域生态环境重点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全省陆域生态空间总面积23216.24平方公里。	本项目不在规划的生态空间及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内。	符合

		里, 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2.49%。其中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陆域面积为 8474.27 平方公里, 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8.21%;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为 14741.97 平方公里, 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4.28%。		
空间 布局 约束		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 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 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 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 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不在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 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	符合
		3.大幅压减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 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 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本项目距离长江干支流 1km 以上, 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符合
		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 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 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 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 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 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行业。	符合
		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 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 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 确实无法避让的, 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 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 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和省规划的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	符合
	污染 排放 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 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 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 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较少, 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2020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 全省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总量分别为 66.8 万吨、85.4 万吨、149.6 万吨、91.2 万吨、11.9 万吨、29.2 万吨、2.7 万吨。	本项目废气在太仓范围内平衡, 废水在污水处理厂平衡, 符合总量要求。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 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 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	符合
		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 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符合
		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 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 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项目建成后需及时编制应急预案及体系。	符合
资源 利用 效率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到 2020 年, 全省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524.15 亿立方米。全省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达到国家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要求。到 2020 年, 全省矿井水、洗煤废水 70%以上综合利用, 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 工业水循环利用率达到 90%。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符合
		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 到 2020 年, 全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456.87 万公顷,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90.67 万公顷。	本项目位于工业用地, 利用现有厂房建设, 不新增占地面积。	符合

	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使用，主要能源为水、电、天然气。	符合
--	---	-----------------------------	----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位于太湖重要保护区三级保护区范围内不涉及氮磷生产废水排放。	符合
	2. 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	符合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直接向太湖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	符合
环境风险管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本项目危险化学品均由公路运输至厂区。	符合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本项目工业废弃物均委外处置。	符合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属于直接向太湖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本项目用水量较少，不会侵占居民生活用水。	符合
	2. 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	/

(2) 与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相符性

本项目建设位于苏州太仓市沙溪镇岳王临港南路 525 号平谦（太仓）现代产业园 13#厂房北 1/4 栋一层厂房，位于太仓市科技产业园范围内，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对照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分析如下表。

表 1-8 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2) 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4)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1)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淘汰类产业； (2) 本项目符合《规划》的发展定位、规模、功能布局； (3)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三级保护区禁止建设内容； (4) 本项目在三级保护区范围内，不新增排污口，不属于条例中的禁止建设项目；

	(6)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5) 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不属于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排放、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2)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额，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1)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国家排放、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2) 本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废气在太仓范围内平衡，废水在污水厂内平衡，符合总量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涉及环境风险源的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项目建成后需及时编制应急预案及体系。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本次项目不涉及。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文件相关内容。

4、项目与市政府关于印发《太仓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太政发〔2022〕3号）相符性分析

表 1-9 项目与太仓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相关要求	相符性
推进城市大气环境质量达标	以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导向，突出抓好重点时段细颗粒物（PM _{2.5} ）和臭氧（O ₃ ）协同控制，强化点源、交通源、城市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围绕空气质量提升目标，制定实施空气质量达标规划或提升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持和提升大气环境质量。到 2025 年，全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86%以上，基本消除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PM _{2.5} 年均浓度力争达到 25 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明显改善，完成苏州下达的指标任务。	相符
推进固定源废气治理	推进电力行业稳定达标。严格执行国家、省电力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组织专家对电厂特别是自备电厂在线监控设备规范化管理、超低排放稳定运行等环节开展现场评估，提升企业管理水平，确保电力行业稳定达标排放。 推进非电力行业深度治理。实行氮氧化物深度减排和超低排放改造，强化工业污染全过程控制，实施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对大气污染排放重点行业企业及锅炉采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使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国家、省、市的超低排放要求。 深入实施工业窑炉综合整治。坚持“突出重点、分类施策”推动工业窑炉深度治理，对启动超低排放改造以外的重点涉工业炉窑行业，通过工艺治理提标以及清洁低碳能源、工厂余热、热力替代等方式，实现有组织排放全面达标、无组织排放有效管控、全过程精细化监管。	相符
加大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治理	加大源头替代力度。按照国家、省清洁原料替代要求，持续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和其他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相符

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对企业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加强管理，有效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优先采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提高废气收集率。加强非正常工况排放控制，规范化工装置开停工及维检修流程。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定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

深入实施精细化管控。实施基于活性的 VOCs 减排策略，系统摸排辖区内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企业和生产工序，加大对工业涂装、有机化工、电子、石化、塑料橡胶制品及其他对臭氧生成贡献突出行业监管力度。深化园区和产业集聚区 VOCs 整治，逐步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废气排放系统旁路。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 VOCs“绿岛”项目，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推进全市疑似储罐排查，加快推动治理。开展活性炭提质增效专项行动，提升企业活性炭治理效率。

5、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正）相符性

表1-10 与相关条例（太湖）相符性分析

条例名称	条例内容	相符性分析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年）	第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行业，排放污染物不超过核定总量，项目建成后经排放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排放，符合管理条例要求。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千米上溯至5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在以上禁止行为内。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在以上禁止行为内。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禁止项目，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

<p>治条例》 (2021年修正)</p>	<p>(一) 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氮、磷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二)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 (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 围湖造地； (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物的活动；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太仓市岳王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有关要求。</p>
---------------------------	--	---

6、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沿江地区禁止建设各类污染严重的项目。具体名录由省发展与改革、经济贸易综合管理部门会同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公布并监督执行...”；《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六）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及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十四）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十九）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二十）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项目位于苏州太仓市沙溪镇岳王临港南路 525 号平谦（太仓）现代产业园 13#厂房北 1/4 栋一层厂房，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项目主要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污染严重的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投资建设活动，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

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项目能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

7、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

表 1-11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序号	类别	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1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 VOCs 物料全部储存于室内，储存于密封包装桶里。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密闭。	是
2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使用的有 VOC 物料采用密闭包装桶/瓶转移和输送	是
3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工艺	是
4	设备与管线组件 VOCs 泄漏控制要求	企业中载有气态 VOCs 物料、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的密封点≥2000 个，应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	本项目无气态 VOCs 物料，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的密封点不大于 2000 个	是
5	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工艺过程中排放的含 VOCs 废水集输系统需符合标准中 9.1、9.2、9.3 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6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能够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是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符合 GB/T16758 的	是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	废气收集管道密闭	是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	项目符合相关标准	是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本项目位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低于 80%。	是

	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7	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要求	企业已设置环境监测计划，项目建设完成后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是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8、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 第 119 号）相符性分析

生产、进口、销售、使用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料和产品，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当符合相应的限值标准。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运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所使用的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桶装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放置于化学品仓库，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中相关要求。

9、与《江苏省“十四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规划》相符性分析

表 1-12 与《江苏省“十四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规划》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发展重点	高技术船舶和海洋工程装备集群。加快发展大型化、绿色化、智能化的集装箱船、散货船和油船等三大主力船型，突破邮轮、大型液化天然气运输船、特种工程船舶等高端船型，重点发展海上生产类平台、风电类海工产品、海上和陆地大型专业化模块等高端海工装备，鼓励深海采矿、风浪能利用等海洋资源开发装备研发，大力推进智能制造等总装制造模式，培育自主研发设计机构，形成自主可控的关键配套能力，支持建设无锡深海技术科学太湖实验室，开展深海运载安全（深潜）、深海通信导航（深网）、深海探测作业（深探）等方向重大任务攻关，打造综合实力国内领先的高技术船舶和海洋工程装备集群。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相符
主要任务	建设低碳清洁可持续的绿色安全制造新体系。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要求，大力实施绿色制造工程，推动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清洁生产水平大幅提升，基本形成全省制造业绿色安全发展方式。推动制造业节能减排。组织实施重点用能单位节能，大力推广节能低碳技术装备和产品，加快提升锅炉、变压器、电机、泵、风机、压缩机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能效以及 5G 基站、数据中心等新基建领域能效。引导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工艺技术升级改造，加快推进中小企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相符

业清洁生产水平提升，开展污染物源头控制与过程削减协同工艺技术的研发和应用示范，降低制造业污染排放强度。构建覆盖设计、产品、工厂、园区、供应链的绿色制造体系。到 2025 年，培育绿色园区 15 个、绿色工厂 1000 家。

10、与《关于印发〈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的通知》(环综合[2022]42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3 与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加强源头防控	(五) 加强生态环境准入管理。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审批要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统一单”、环评审批、取水许可审批、节能审查以及污染物区域削减替代等要求，采取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提升高耗能项目能耗准入标准，能耗、物耗、水耗要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持续加强产业集群环境治理，明确产业布局和发展方向，高起点设定项目准入类别，引导产业向“专精特新”转型。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考虑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要求，优化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相关项目类别。优化生态环境影响相关评价方法和准入要求，推动在沙漠、戈壁、荒漠地区加快规划建设大型风电光伏基地项目。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炼油、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不含光伏玻璃）等产能。	相符
优化环境治理	(十三) 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协同控制。优化治理技术路线，加大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以及温室气体协同减排力度。一体推进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与节能降碳行动，推动钢铁、水泥、焦化行业及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探索开展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改造提升工程试点。VOCs 等大气污染物治理优先采用源头替代措施。推进大气污染治理设备节能降耗，提高设备自动化智能化运行水平。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管理，加快使用含氢氯氟烃生产线改造，逐步淘汰氢氯氟烃使用。推进移动源大气污染物排放和碳排放协同治理。（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国家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相符
	(十四) 推进水环境治理协同控制。大力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提高工业用水效率，推进产业园区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梯级利用和再生利用。构建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体系，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及再生水调蓄设施。探索推广污水社区化分类处理和就地回用。建设资源能源标杆再生水厂。推进污水处理厂节能降耗，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处理效率；鼓励污水处理厂采用高效水力输送、混合搅拌和鼓风机曝气装备	相符

11、与《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的清洗剂主要有碳氢清洗剂，根据企业提供的检测报告（详见附件）可知，碳氢清洗剂 VOC 含量为 867g/L，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溶剂型清洗剂 VOC 含量（≤900g/L）要求。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目前成熟工艺都是使用碳氢清洗剂，无其他代替选择。目前行业生产中只有使用碳氢清洗剂进行清洗、清洁才能达到产品质量的控制要求，无其他低 VOCs 含量的替代原料，本项目碳氢清洗剂已做不可替代论证说明（详见附件）。

12、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4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相符性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p>(一) 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 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附件 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p>	<p>本项目使用的碳氢清洗剂 VOC 含量为 867g/L，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溶剂型清洗剂 VOC 含量（≤900g/L）要求。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目前成熟工艺都是使用碳氢清洗剂，无其他代替选择。目前行业生产中只有使用碳氢清洗剂进行清洗、清洁才能达到产品质量的控制要求，无其他低 VOCs 含量的替代原料，本项目碳氢清洗剂已做不可替代论证说明（详见附件）。</p>	相符
<p>(二) 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p>	<p>本项目使用的碳氢清洗剂 VOC 含量为 867g/L，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溶剂型清洗剂 VOC 含量（≤900g/L）要求。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目前成熟工艺都是使用碳氢清洗剂，无其他代替选择。目前行业生产中只有使用碳氢清洗剂进行清洗、清洁才能达到产品质量的控制要求，无其他低 VOCs 含量的替代原料，本项目碳氢清洗剂已做不可替代论证说明（详见附件）。</p>	相符
<p>(三) 强化排查整治。各地在推动 3130 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 VOCs 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对具备替代条件的，要列入治理清单，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要开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 VOCs 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 VOCs 排放控制标准要求。</p>	<p>项目建成后企业将建立原辅料台账。</p>	相符

13、与《关于加快推进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的通知》（太大气办[2021]6 号文）相符性分析

方案中指出：“一是严格准入把关。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电子、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加大市场上流通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等产品质量抽检，确保符合 VOCs 限值要求。二是加快排查整治。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电子、木材加工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省下达我市的 161 家 VOCs 排放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同时，对辖区 VOCs 排放企

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开展全面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对具备替代条件的，要列入治理清单，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要开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 VOCs 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 VOCs 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本项目使用的碳氢清洗剂 VOC 含量为 867g/L，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溶剂型清洗剂 VOC 含量（≤900g/L）限值要求。项目建成后企业建立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目前成熟工艺都是使用碳氢清洗剂，无其他代替选择，且行业生产中只有使用碳氢清洗剂进行清洗、清洁才能达到产品质量的控制要求，无其他低 VOCs 含量的替代原料，本项目碳氢清洗剂已做不可替代论证报告。本项目选用设备为双腔全密闭真空溶剂清洗机，清洗过程在全密闭状态下进行，可确保 VOCs 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达到国家及地方 VOCs 排放控制标准要求。与《关于加快推进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的通知》（太大气办[2021]6 号文）相符。

14、与江苏省、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环评审批手续方面，应查找是否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分析贮存的危险废物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等，特别是对拟贮存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提出相关贮存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是否作为污染防治设施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符合安全生产、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相关要求。”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规范固废管理，必须依法合规暂存、转移、处置，确保环境安全”；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

（苏环办[2021]207号）：严禁产废单位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运输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禁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贮存和利用处置；全面推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自2021年7月10日起，危险废物通过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扫描二维码转移，严禁无二维码转移行为（槽罐车、管道等除外）。

本项目危废仓库拟设环氧地坪、监控等，危废场所和危险废物均张贴规范的识别标识，待本项目建成后，危险废物均规范储存，委托资质单位运输和处置，实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危险废物通过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扫描二维码转移，在做好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下，厂内贮存危险废物不会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明显环境影响。

15、与《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24]71号文）相符性分析

表 1-15 《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的实施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
一、注重源头预防	1.落实规划环评要求.指导化工园区对本区域内固体废物产生种类、数量及其利用处置方式进行详细分析，明确源头减量总体目标、具体措施，以及补齐区域利用处置能力短板的建设项目,适时将相关信息纳入规划环评，力争实现区域内固体废物就近利用处置。	本项目危废均委托资质单位处置，零排放，符合。
	2.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将产生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纳入评价范围,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和《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鉴别要求，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落实省厅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查要求衔接的相关要求。	已分析项目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不涉及“再生产品”、“中间产物”、“副产品”等，符合。
	3.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依法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项目建设完成后落实排污许可制度，符合。
	4.规范危废经营许可。核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时，应当符合经营单位建设项目环评和排污许可要求，并重点审查经营单位分析检测能力、贮存管理和产物去向等情况。许可证上应载明核准利用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并附带相应文字说明,许可条件中应明确违反后需采取的相应惩戒措施。	项目危废处置单位已提供营业执照及经营许可，满足处置需求，符合。

二、严格过程控制	5.调优利用处置能力。市生态环境局要定期发布全市固体废物产生种类、数量及利用处置能力等相关信息,对部分重点固体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能力匹配情况进行分析、推动精准补齐能力短板,稳步推进“趋零填埋”。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鼓励类,限制类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技术目录,科学引导社会资本理性投资,不断提高行业利用处置先进性水平。	本项目危废均委托资质单位处置,零排放,符合。
	6.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标准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Ⅰ级、Ⅱ级、Ⅲ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本项目危废每三个月转运一次,符合。
	7.提高小微收集水平。各地要规范辖区内小微收集体系运行,杜绝“无人收”和“无序收”现象,并综合考虑区域小微产废单位实际和现有集中收集单位运营状况,避免收集点重复投资建设。督促小微收集单位履行协助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延伸服务的职责,充分发挥“网格化+铁脚板”作用,主动上门对辖区内实验室废物和小微产废单位全面系统排查,发现未报漏报企业以及非法收集处置等违法行为,及时报告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属地生态环境部门要督促企业依法申报、限期整改,并联合公安机关严厉打击非法收集处置等违法行为。对存在未按规定频次收集、选择性收集等未按要求开展试点工作的小微收集单位,依法依规予以处理,直至取消收集试点资格。	不项目不涉及。
	8.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本项目危废均委托资质单位处置,零排放,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符合。
	9.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工况运行、污染物排放等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和许可条件等信息。	项目建设完成后落实信息公开制度,符合。
	10.开展常态化规范化评估。建立多部门联合评估机制,各地每年评估重点产废单位不少于60家,其他产废单位不少于20家,经营单位做到全覆盖。现场评估原则上应采取“四不两直”方式,重点评估许可证审查要点执行情况、新制度和标准落实情况、企业相关负责人危废管理知识掌握情况等。严格评估问题整改,形成发现问题、跟踪整改、闭环销号的工作机制,对企业标签标志、台账管理不规范等问题,督促企业立行立改;对违反许可条件的经营单位,要实施限制接收危险废物措施;对屡查屡犯或发现超范围接收、未如实申报、账实不符、去向不明等违法违规问题及时依法查处。	符合

		11.提升非现场监管能力。各地要依托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逐步建设的物料衡算等相关功能, 排查衡算结果与实际产废情况相差明显的原因, 指导督促企业如实申报, 对故意隐瞒废物种类、数量的, 依法查处。化工园区要持续督促园区企业将固体废物相关信息接入园区平台管理。充分运用卫星遥感、无人机等智能化手段, 提升主动发现非法倾倒固体废物能力。	符合
	三、强化末端管理	12.推进固废就近利用处置。根据实际需求统筹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依托江苏省固废管理信息系统就近利用处置提醒功能, 引导企业合理选择利用处置去向, 促进危险废物市内消纳率逐步提升, 防范长距离运输带来的环境风险。	本项目危废处置采用就近利用处置, 符合。
		13.加强企业产物监管。危险废物利用产物按照五类属性进行分类管理, 其中按产品管理的需要对其特征污染物开展检测分析, 严防污染物向下游转移。全国性行业协会或江苏省地方行业协会制定的团体标准若包括危险废物来源、利用工艺、利用产物功能性指标、有效成分含量、特征污染物含量和利用产物用途的, 可作为用于工业生产替代原料的综合利用产物环境风险评价的依据, 其环境风险评价要重点阐述标准落实情况。严格执行风险评价要求的利用产物可按照产品管理。	符合
		14.开展监督性监测。各地要认真组织好辖区内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监督性监测工作, 逐步将入厂危废和产物中特征污染物纳入监测范围, 并根据排污许可证(或许可条件)、产品标准确定入厂危废和产物监测指标。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地方污染控制标准,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入厂接收标准限值。利用产物中特征污染物含量超出标准限值的, 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严禁作为产品出售。因超标导致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 依法予以立案查处。	本项目危废均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零排放, 符合。
		15.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 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 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江苏省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 电子台账已有内容, 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指导督促辖区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企业落实台账记录和厂区暂存污染防治等管理要求, 持续提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水平, 并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 建立健全收运处体系。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进行外售综合利用
	四、加强监管执法	16.持续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定期对群众投诉举报、涉废专项行动、危险废物规范化评估等发现的涉废问题线索开展执法检查。根据有关部署, 将打击危险废物非法处置列入年度执法计划, 适时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铝灰、酸洗污泥、废矿物油、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专项执法检查, 保持打击危险废物非法处置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高压态势, 坚决守牢我市生态环境安全底线。	符合
		17.严厉打击非法倾倒填埋。各地要建立健全固废非法倾倒填埋案件应急响应机制, 增强执法、固管、监测、应急等条线工作合力。及时制止非法倾倒填埋行为, 同步开展立案查处、固废溯源、环境监测、环境应急等各项举措。在不影响案件查处的前提下, 积极推动涉案固废妥善处置, 及时消除环境污染风险隐患。	符合

	五、完善保障措施	<p>18.强化监管联动机制。固管、环评、执法、监测等部门要加强信息互通，形成联合审查、联合监管、联合监测的工作机制，切实增强监管合力。固管部门要加强固体废物综合监管衔接，推动完善全过程监管体系；开展日常管理、现场抽查和业务培训，提升部门监管能力和涉废单位管理水平，指导推动企业做好涉固体废物环境问题整改；加强第三方鉴别机构管理，规范鉴别行为。环评部门要规范新、改、扩建项目环评审批和企业排污许可证发放；有计划推进对涉及按产品管理的副产盐、副产酸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依法开展复核，依法落实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制度；对产物属性判定有疑义的，及时与固管部门会商。执法部门要将环评、排污许可中涉及固体废物管理执行情况纳入现场执法重点内容；从严打击非法转移、倾倒、填埋、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定期向固管等部门通报违法违规突出问题。监测部门要加强对市县监测机构和第三方监测机构管理，对违反监测要求的要督促整改并依法处理。组织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入厂危废和产物中特征污染物开展监测并纳入年度监督性监测计划。</p>	符合
		<p>19.推动清洁生产审核。推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持续提升利用处置工艺技术水平，减少环境污染。鼓励辖区内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按照省绿色发展领军企业评选要求积极创建，力争培育一批绿色领军企业，获得省厅在行政审批、财政税收、绿色金融、跨区域转移等方面给予的政策激励。</p>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萨轲精密部件（苏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12 月 05 日，成立至今尚未投入建设生产，是一家以从事汽车制造业为主的企业，厂址位于太仓市沙溪镇岳王临港南路 525 号平谦（太仓）现代产业园 13#厂房北 1/4 栋一层厂房，租赁建筑面积达 1861.99 平方米。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近年来，随着汽车行业的发展，汽车零部件产业规模及需求日益扩大，萨轲精密部件（苏州）有限公司拟投资 3500 万元，租赁平谦（太仓）现代产业园有限公司现有 1861.99 平方米标准工业厂房，购置精密自动车床、精密加工中心、震动研磨机、真空清洗机、检测设备等设备共 30 台（套），进行汽车精密零部件生产，项目建设完成后年产各类汽车精密零部件 450 万个。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凡从事对环境有影响的建设项目都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相关规定和生态环境管理部门要求，本项目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萨轲精密部件（苏州）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了该项目的有关材料，并进行实地踏勘，调查建设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状况和有关技术资料，经工程分析、环境影响识别和影响分析，并在此基础上根据国家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应的标准，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拟投资 3500 万元，购置精密自动车床、精密加工中心、震动研磨机、真空清洗机、检测设备等设备共 26 台（套），利用现有租赁已建标准工业厂房进行汽车零部件生产，具体产品方案如下：

表 2-1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年	年运行时间/(h/a)	用途
1	生产车间	精密零部件	450 万个	7200	汽车配件

表 2-2 厂内主要建筑物

建筑名称	结构类型	耐火等级	火灾危险等级	主要功能	层数及高度	建筑面积
生产车间	钢筋混凝土(砼)结构	二级	丙类	车铣加工、研磨、清洗、检测、包装、办公等	位于 1 楼, 层高 11 米	1861.99m ²

3、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

表 2-3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类别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444.2 m ²	位于 1F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100m ²	位于 1F, 原辅料储存	
	成品仓库	100m ²	位于 1F, 成品暂存	
	化学品仓库	8 m ²	位于 1F, 化学品储存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生活用水 900m ³ /a 供水公司	
	排水		生活污水 720m ³ /a 雨污分流, 生活污水接管太仓市岳王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		100 万度/年 依托供电公司	
	绿化		200m ² 依托租赁方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96m ²	员工办公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工程	车铣加工	/ 无组织	
	降噪措施		隔声、减震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区	1 处, 约 6m ²	应采取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废暂存区	1 处, 约 7.5m ²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相关要求建设
环境应急		依托租赁方, 应按应急预案规范化设置应急池		

4、依托工程

项目依托平谦（太仓）现代产业园有限公司现有标准工业厂房进行生产，项目位于 1 层局部，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主要依托租赁方污水排放口和雨水排放口。目前厂区内已进行雨污分流，并设置有污水排放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项目依托其污水排口和雨水排口具有可行性。

5、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表 2-4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套）	产地	备注
精密自动车床	/	18	国产	车削
精密加工中心	/	8	国产	铣削
震动研磨机	/	1	国产	研磨
真空清洗机	YKN-CHA-1002FJ	1	国产	清洗
检测设备	/	2	国产	检验
合计		30	/	/

6、主要原辅材料

(1) 原辅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见下表。

表 2-5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组分/规格	使用量(t/a)	最大存储量/t	存放地点	储存方式	来源及运输
车铣加工、研磨、清洗	钢材	碳钢、不锈钢、铝合金、铜等	500t	30t	原料仓库	散装堆放	外购汽运
	切削液	矿物油, 添加剂	5t	0.5t	化学品仓库	桶装	外购汽运
	乳化液	矿物油, 添加剂	1t	0.1t		桶装	外购汽运
	碳氢清洗剂 HXT-100	合成异烷烃 C ₁₀ H ₂₂	1t	0.1t		桶装	外购汽运
	防锈油	矿物油, 添加剂	5t	0.5t		桶装	外购汽运

(2) 主要原辅物理化性质

拟建项目主要原辅料的理化特性、燃烧爆炸性、毒理毒性见表 2-6。

表 2-6 主要原辅料、产品理化特性、毒性毒理

序号	名称及标识	CAS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1	切削液	/	外观：黄棕色透明液体 物理状态：液体 PH 值, 5%: 8-10 密度(20℃): 0.88~0.98 泡沫性 ml/10min: ≤2 沸点(℃): >100 运动粘度 (@40℃, mm ² /s): >30 蒸气压(mmHg): 类似于水 主要用途: 有良好的防锈性及润滑性, 其特性能增加切削工序的效率, 又因为浅色故能加强切削时工件的能见度。本品不含氯、活性硫、酚、亚硝酸盐及乙醇胺等。可用于大型加工中心或电脑机床使用。	不易燃爆	低毒
2	乳化液	/	外观性状: 乳白色 pH: 5 相对密度(水=1): 1.568 沸点: 100℃ 熔点: 14-17℃ 相对蒸汽密度(空气=1): 1.1 分解温度: 320℃	不易燃爆	低毒
3	清洗剂 HXT-100	/	外观: 无色透明液体 气味: 轻微 ODP 值: 0 蒸发残渣 wt%, 不大于: 0.01 密度(20℃, g/ml): 0.733~0.736 闪点: 51±2 燃点(℃): 210±5 沸点(℃): 175~178	易燃液体	吸接触高浓度蒸气出现头痛、倦睡、共济失调以及眼、鼻、喉刺激症状。口服可致恶心、呕吐、腹痛、腹泻、倦睡。本品具有脱脂作用, 可脱除人体皮肤表面油脂, 引起皮肤干燥, 对皮肤, 粘膜有刺激, 过敏作用。

			KB 值: 30 粘度 (20℃, mm ² /s): 1.32±0.03 表面张力 (20℃, mN/m): 25±2 铜板腐蚀 (50℃, 3h): 1a-2a 溶解性: 不溶于水 机械杂质含量: 无 水分(wt%): 无		
4	防锈油	/	外观: 淡棕色液体 比重: 大于 0.8 气味: 微有轻微气味 PH 值: 大于 7.0	不易燃爆	低毒

7、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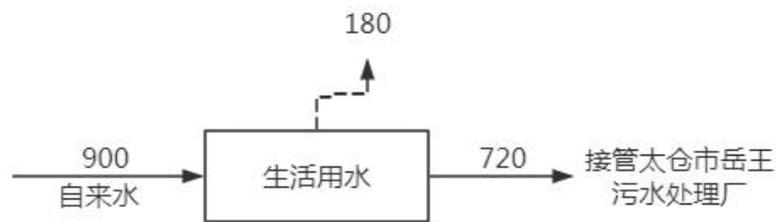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建设
内容

9、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职工人数: 拟设职工 30 人。

工作制度: 年工作 300 天, 三班, 每班 8 小时制, 年工作 7200 小时。

生活设施: 本项目不设宿舍、食堂。

10、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沙溪镇岳王临港南路525号平谦(太仓)现代产业园 13#厂房北1/4栋一层厂房, 租赁平谦(太仓)现代产业园有限公司现有标准工业厂房, 本项目的平面布置在满足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 考虑了厂区周围环保因素, 结合本项目工艺流程、建设规模、场地自然条件因地制宜进行合理布置。项目平面布局主要分为办公区及生产区, 办公区位于车间东北侧, 生产区主要位于车间西南侧, 主要包括车铣加工区、研磨区、清洗区、检测区、包装区。

由平面布置图可知, 项目平面布局功能分区明确, 生产线、仓库、办公区和危废暂存间均相对独立, 且危废暂存间远离人员集中活动区, 即本项目内部平面布局从环境角度考虑是合理的, 具体平面布置详见附图3。

一、施工期

本项目利用现有标准厂房，无土建工程，施工期只需要进行设备的安装，施工期环境影响基本可以忽略。

二、营运期

项目主要产品为精密零部件，其生产工艺如下：

1、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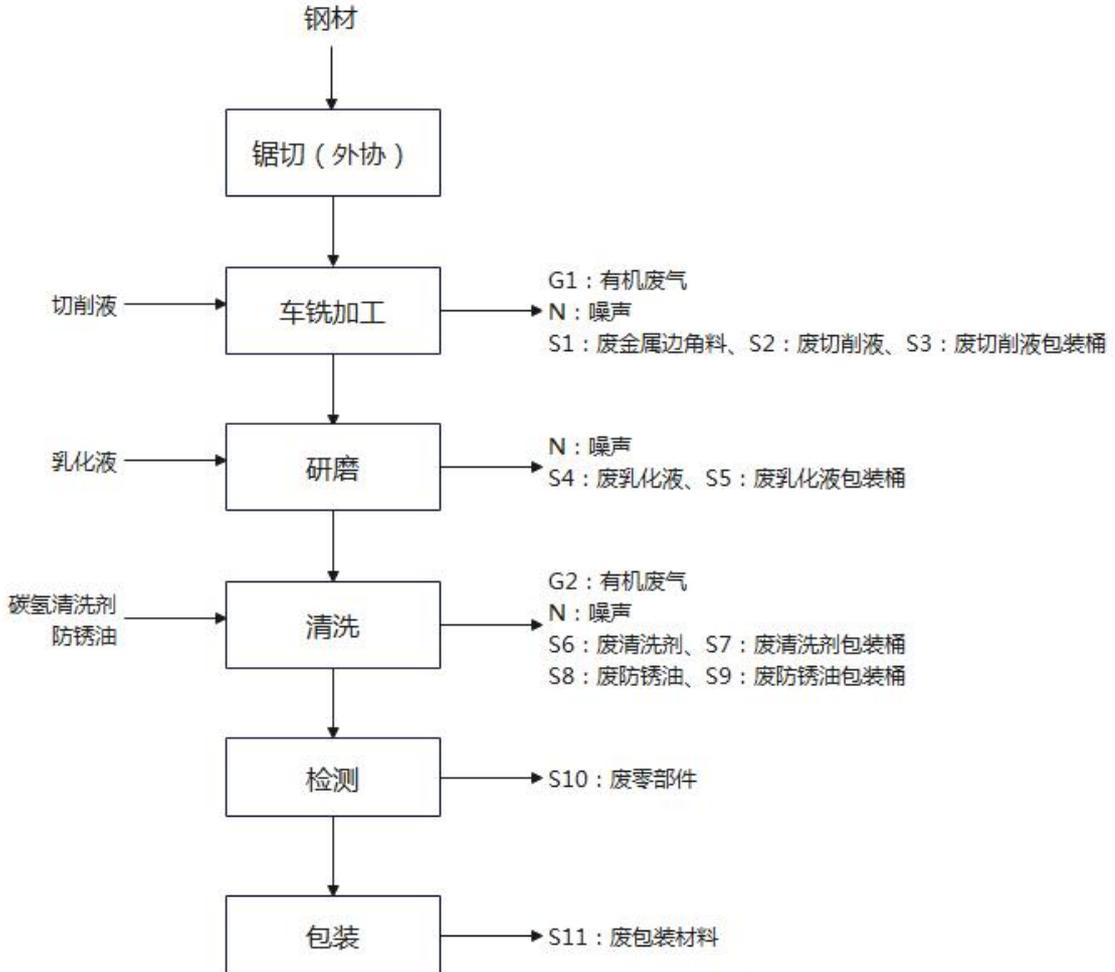


图 2-2 精密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车铣加工：采用精密自动车床、精密加工中心对汽车零部件进行精细车削、铣削机加工，此过程中使用切削液，有良好的防锈性及润滑性，其特性能增加切削工序的效率，又因为浅色故能加强切削时工件的能见度，对设备及工件具有润滑/降温、减少劳损作用。

产污环节：车铣加工过程中产生 G1 有机废气、N 噪声、S1 废金属边角料、S2 废切削液、S3 废切削液包装桶。

研磨：采用震动研磨机对汽车零部件再次进行精修，主要目的是为了去除工件表面的细微毛刺，使工件表面变得更加光滑。此过程中使用乳化液，对工件表面进行湿式打磨，湿式打磨过程中无粉尘产生。

产污环节：研磨过程中产生 N 噪声、S4 废乳化液、S5 废乳化液包装桶。

清洗：采用双腔全密闭真空溶剂清洗设备，本设备由清洗室、防锈室、流体罐、温控装置、真空装置等组成，对汽车零部件进行清洗、上防锈油、烘干，此过程中使用碳氢清洗剂和防锈油，使产品达到最终质量要求。

产污环节：清洗过程中产生 G2 有机废气、N 噪声、S6 废清洗剂、S7 废清洗剂包装桶、S8 废防锈油、S9 废防锈油包装桶。

检测：利用检测设备通过投影成像原理对产品外形进行检测。

产污环节：检测会产生不合格品 S10 废零部件。

包装：对合格的产品进行包装。

产污环节：包装过程产生 S11 废包装材料。

2、产污情况汇总

表 2-7 拟建项目产污环节及产污情况汇总表

项目	产污工序	名称和编号	污染物	备注
废气	车铣加工	G1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清洗	G2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废水	生活污水	/	PH、COD、SS、氨氮、TN、TP	纳管
固废	车铣加工	S1 金属边角料、S2 废切削液、S3 废切削液包装桶	S1 金属边角料、S2 废切削液、S3 废切削液包装桶	外售综合利用及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研磨	S4 废乳化液、S5 废乳化液包装桶	S4 废乳化液、S5 废乳化液包装桶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清洗	S6 废清洗剂、S7 废清洗剂包装桶、S8 废防锈油、S9 废防锈油包装桶	S6 废清洗剂、S7 废清洗剂包装桶、S8 废防锈油、S9 废防锈油包装桶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检测	S10 废零部件	S10 废零部件	外售综合利用
	包装	S11 废包装材料	S11 废包装材料	外售综合利用
	日常生活	S12 生活垃圾	S12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N 机械设备运行噪声			/

项目为新建项目，利用租赁太仓市沙溪镇岳王临港南路 525 号平谦（太仓）现代产业园 13#厂房北 1/4 栋一层厂房标准工业厂房进行生产，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房产证及租赁协议（见附件），区域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无原有污染遗留情况，也无环保投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

(1) 常见污染物

根据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公开发布的《2022年太仓市环境状况公报》中的结论，2022年太仓市环境空气质量有效监测天数为365天，优良天数为303天，优良率为83.0%，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24 μg/m³。

表 3-1 2022年太仓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0.024	0.035	68.6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0.042	0.07	6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0.029	0.04	72.5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0.008	0.06	13.3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0.178	0.16	111.3	不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0.9	4	22.5	达标

根据表 3-1，项目所在区域 O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年）》，空气质量达标期限与分阶段目标如下：力争到2024年，苏州市PM_{2.5}浓度达到35 μg/cm³左右，O₃浓度达到拐点，除O₃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0%。苏州市环境质量在2024年实现全面达标。因此预计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能够达标。

通过采取如下措施：①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和强度、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整治、提升清洁能源占比、强化高污染燃料使用监管）；②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准入条件、加大产业布局调整力度、加大淘汰力度）；③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进一步控制SO₂、NO_x和烟粉尘排放，强化VOCs污染专项治理）；④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深化机动车污染防治、开展船舶和港口大气污染防治、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强油品供应和质量保障、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⑤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强化施工扬尘管控、加强道路扬尘控制，推进堆场、码头扬尘控制，强化裸地治理、实施降尘考核）；⑥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全面开展汽修行业VOCs治理，推进建筑装饰、道路施工VOCs综合治理，加强餐饮油烟排放控制）；⑦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控制农业源氨排放）；⑧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届时，太仓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2) 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引用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19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日~21日对岳杨新村非甲烷总烃的监测数据，监测点位（岳杨新村）位于本项目西北侧1.1km，符合“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与项目排放的其他污染物有关的历史监测资料”的相关规定。同时，根据现场踏勘以及区域调查，项目评价区域内未增加大型污染企业，因此数据可以引用。详细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其他污染物现状监测数据结果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超标率 (%)	评价标准 (mg/m ³)	达标情况
G1岳杨新村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0.30-1.20	0	2.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的小时浓度值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限值要求。

2、地表水质量

根据《2022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2年太仓三水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了相应标准，达标率100%。2022年我市共有国省考断面12个，浏河（右岸）、荡茜河桥、新泾闸、鹿鸣泾桥、滨江大道桥、新塘河闸、浪港闸、钱泾闸8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Ⅱ类水标准；浏河闸、仪桥、振东渡口、新丰桥镇4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Ⅲ类水标准。2022年我市国省考断面水质优Ⅲ比例为100%，水质达标率100%。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至太仓市岳王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千步泾。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达到《江苏省地面水（环境）功能区划》2030年水质目标和“河长制”考核要求。

3、声环境质量

根据《2022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2年太仓市共有区域环境噪声点位112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54.0分贝，等级划分为二级“较好”。道路交通噪声点位共41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63.4分贝，评价等级为一级“好”。功能区噪声点位共8个，1-4类功能区昼、夜间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标准。

项目位于声功能3类声环境功能区，区域环境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四周厂界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区标准的要求，符合太仓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赁现有标准化厂房，无新增用地，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

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可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整体各区域均采用防渗地面，正常生产状态下无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日常运行不会对土壤、地下水造成环境影响，故本报告不再进行地下水和土壤现状环境质量评价。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3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坐标 (m)		保护对象	规模	距项目最近厂房距离(m)	相对厂址方位	环境功能区
	X	Y					
空气环境	299	-192	海铂公寓	约100人	301	东南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328	259	岳王专职消防队	约25人	417	西北	
	-207	299	太仓岳王生活家园	约1200人	361	西北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赁现有标准化厂房，无新增用地，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排放标准

无组织：本项目车铣加工、清洗过程中未补集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排放限值。

表 3-4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车铣加工、清洗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限值。

表 3-5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运至太仓市岳王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尾水排入千步泾。项目厂排口废水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A级标准，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标准和“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号）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后排放，具体见下表。

表 3-6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厂区总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值	/	6~9
			COD	mg/L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A 级标准	NH ₃ -N	mg/L	45
			TP(以 P 计)		8.0
			TN	mg/L	70
污水厂排口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 通知”（苏委办发[2018]77号）	附件 1 苏州特别 排放限值	COD	mg/L	30
			TN		10
			氨氮		1.5(3)
			总磷		0.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 标准》（DB32/4440-2022）	表 1 标准	pH	/	6~9
			SS	mg/L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具体指标见下表。

表 3-7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dB(A)	65	55

4、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等文件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过程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

1、总量控制指标

表 3-8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 (单位: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项目排放量/(t/a)			外排量/(t/a)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接管量		
废气	无组织	VOCs	0.0873	0.0241	0.0632	0.0632
生活污水		废水量	720	0	720	720
		COD	0.288	0	0.288	0.0216
		SS	0.144	0	0.144	0.0072
		氨氮	0.018	0	0.018	0.00108
		TN	0.0252		0.0252	0.0072
		TP	0.00288	0	0.00288	0.000216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50.6	50.6	0	0
		危险废物	0.65	0.65	0	0
		生活垃圾	4.5	4.5	0	0

2、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水污染物纳入太仓市岳王污水处理厂总量额度范围内；大气污染物在太仓市范围内平衡；固废实现零排放。

总量
控制
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标准工业厂房进行生产，没有土建施工，不产生土建施工的相关环境影响如机械噪声和扬尘等污染问题。但在装修、设备安装过程会产生一些机械噪声。因此，为控制设备安装期间的噪声污染，施工单位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振动操作，从而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另外设备安装期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太仓市岳王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生活垃圾应及时收集处理，设备安装期间产生的固废应妥善处理，能回用的尽量回用，不能回用的应根据固废的性质不同交由不同的处理部门处理。设备安装期的影响较短暂，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气

(1) 废气源强核算

无组织废气排放源强分析

①车铣加工废气

本项目车铣加工时需加入切削液，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机械加工过程中，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的产污系数为 5.64kg/t 原料，本项目使用切削液 5.0t/a，因此产生非甲烷总烃 0.0282t/a，有机废气经设备自带的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收集率按照 95%计，处理率按照 90%计，则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41t/a。

②清洗废气

本项目清洗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设备采用双腔全密闭真空溶剂清洗设备清洗，根据厂商提供设备参数可知，清洗剂回收利用率 95%。本项目清洗剂 HXT-100 使用量为 1t/a，根据企业提供 VOC 含量检测报告，本项目清洗剂 VOC 含量为 867g/L，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1t/a \times 867g/L \div 0.733g/ml \times (1-95\%) = 0.0591t/a$ 。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 10.3VOCs 排放控制要求：“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2 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本项目清洗废气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0591t/a，年运行时间为 7200h，排放速率为 0.0082 kg/h，因此可不配置 VOCs 处理设施。

(2) 废气产排情况

①废气产排基本信息

表 4-1 拟建项目废气产生情况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捕集效率/%	排放形式	捕集量/(t/a)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源名称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工艺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车铣加工	非甲烷总烃	0.0282	95	无组织	0.02679	油雾净化装置	油雾净化	是	生产车间
清洗	非甲烷总烃	0.0591	/	无组织	/	/	/	/	生产车间

表 4-2 拟建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源强

产生车间	产生工段	污染物名称	产生速率/(kg/h)	污染物产生量/(t/a)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污染物排放量/(t/a)	面源参数/m ²	排放高度/m
生产车间	车铣加工	非甲烷总烃	/	0.02679	油雾净化装置	90	0.0027	1444.2	11
	清洗	非甲烷总烃	/	0.0591	/	/	0.0591		

②监测计划

为掌握建设单位的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等情况，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制定监测方案，具体如下：

表 4-3 厂区废气监测方案

无组织排放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详见表 3-4、表 3-5
厂界	非甲烷总烃	不少于 1 次/年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不少于 1 次/年	

(3) 污染防治措施及其可行性

① 废气收集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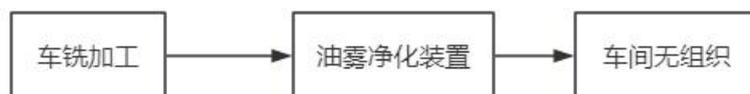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气走向图

②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油雾净化装置

油雾净化装置控制器接通电源时，吸雾口产生强大的负压迫使油雾被定向吸入吸雾器内。油雾微粒在油雾净化器内风轮的作用下发生碰撞，微小的颗粒集成能被控制的较大颗粒，在高效吸雾材料的阻挡下被拦截下来，通过回流口收集并回收。

③ 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主要为切削液、清洗剂，在原料/成品的运输、装卸、冷却、管道泄漏等情况下均会散逸有机废气。

i. 生产工艺及设备控制措施

A. 在现有工艺技术允许的条件下，尽可能选用低毒、低臭、低挥发性的物料代替高毒、恶臭、易挥发性物料，采用连续化、自动化、密闭化生产工艺代替间歇式、敞开式生产工艺，以减少物料与外界接触频率。根据生产经验的积累，不断改进工艺和生产技术水平，从源头减少无组织废气产生量。

B. 采用先进输送设备，减少无组织散逸量，并对尾气进行统一收集、处理。

C. 规范液体物料储存。项目使用的液态有机原料应按规范贮存，减少贮存过程中原料的泄漏、挥发。

D. 危废仓库密闭换风。对危废库暂存的危废散逸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减少无组织散逸废气，并对收集的尾气进行集中处理。

E. 设备与管线组件、工艺排气、废水处理等建立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体系，对易泄漏设备及管线组件定期检测、及时修复。

ii. 废气收集过程防治措施

A. 废气收集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进行设计，委托有资质单位设计，综合考虑气体性质、流量等因素，确保废气收集效果。

B. 对产生逸散粉尘或有害气体的设备，采取密闭、隔离和风机吸风操作措施，减

少物料损耗。

C.尽可能利用生产设备本身的集气系统进行收集，逸散的污染气体采用集气(尘)罩收集时应尽可能包围或靠近污染源，减少吸气范围，便于捕集和控制污染物；吸气方向尽可能与污染气流方向一致，避免或减弱集气(尘)罩周围紊流、横向气流等对抽吸气气流的干扰与影响，集气(尘)罩应力求结构简单，便于安装和维护管理。

D.废水收集系统和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气密闭收集，并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后排放。

iii.废气输送过程防治措施

A.集气(尘)罩收集的污染气体通过管道送至废气处理装置，管道布置结合生产工艺，力求简单、紧凑、管线短、占地空间少。

B.管道布置采用明装，并沿墙或柱集中成行或列，平行敷设，管道与梁、柱、墙、设备及管道之间按相关规范设计间隔距离，满足施工、运行、检修和热胀冷缩的要求。

C.管道采用垂直或倾斜敷设，倾斜敷设时与水平面的倾角大于 45° ，同时管道敷设便于放气、放水、疏水和防止积灰，对湿度较大、易结露的废气，管道设置排液口，必要时增设保温措施或加热装置。

D.集气设施、管道、阀门材料根据输送介质的温度和性质确定，所选材料的类型和规格符合相关设计规范和产品技术要求。

E.用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应产品标准的输送动力风机，同时满足所处理介质的要求，属性有爆炸和易燃气体介质的选用防爆型风机，输送有腐蚀性气体的选择防腐风机，在高温场合工作或输送高温气体的选择高温风机，输送浓度较大的含尘气体选用排尘风机等。

iv.其他本项目针对性措施

A.仓库内的物料必须分类储存、密封储存、竖立储存，不得堆积，不得斜放；在物料取用过程中不得倾倒撒漏；取用后的包装桶应及时加盖或密封。

B.车间内做好卸料、投料过程的操作，减少撒漏，做好车间内临时存放物料的管理，减少使用或管理不当导致的物料损耗。

C.做好生产设备的保养维护，保证设备正常使用，减少设备故障或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

D.维护好废气治理设施，确保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通过采取控制措施，项目的无组织气体外界最高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排放限值，可稳定达标排放。

(4) 厂界达标排放情况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AERSCREEN(不考虑地形)模型对正常工况下污染物的厂界贡献值进行估算。

1) 废气污染源参数

表 4-4 大气污染源面源参数表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kg/h)
	X	Y								
生产车间	121°9'3.601"	31°32'10.159"	4.00	53.49	27	11	7200	正常工况	非甲烷总烃	0.008778

2) 估算模式所用参数

表 4-5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估算模型参数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 (城市选项时)	788500
最高环境温度/°C		41.5
最低环境温度/°C		-17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3) 估算结果

表 4-6 厂界污染物排放达标分析

污染物名称	估算浓度 (mg/m ³)	厂界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	0.00274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达标

根据估算结果，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在厂界的估算排放浓度均小于标准限值，故本项目污染物在厂界可达标排放。

(5) 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生产车间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及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特征大气有害物质选用确定详见下表。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 的有关规定，确定无组织排放源的卫生防护距离，可由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 \cdot L^c + 0.25r^2)^{0.50} \cdot L^D$$

式中：Q_c—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量，kg/h；

C_m—污染物的标准浓度限值，mg/m³；

L—卫生防护距离，m；

r—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B、C、D—计算系数，从《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 中查取，风速取 2.8m/s，具体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7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无组织排放源	污染物	参数 A	参数 B	参数 C	参数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初值 m	卫生防护距离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470	0.021	1.85	0.84	0.141	50

根据表计算结果，并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的规定：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厂界外 50m，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将来也不应建设居民区、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6)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且本项目废气产生源均配备了技术可行的废气处理装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正常工况和非正常工况下，各废气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

综上，本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的前提下，本项目排放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1) 废水源强核算

本项目用水主要生活用水。

生活污水：本项目不设宿舍、食堂，生活污水主要由厂内员工产生，项目拟设员工 30 人，根据省水利厅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实施《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的通知，用水定额量为 100L~150L/人·日，本项目取 100L/人·日，年工作 300 天，则用水量为 900 m³/a，排水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20m³/a，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太仓市岳王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放至千步泾。

(2) 废水产排情况

项目建成后仅生活污水排放，具体如下。

表 4-8 拟建项目水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情况

废水类型	废水产生量/(m ³ /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浓度/(mg/L)	产生量/(t/a)		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720	PH(无量纲)	6~9	/	纳管	6~9	/	太仓市岳王污水处理厂
		COD	400	0.288		400	0.288	
		SS	200	0.144		200	0.144	
		氨氮	25	0.018		25	0.018	
		TN	35	0.0252		35	0.0252	
		TP	4	0.00288		4	0.00288	

表 4-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能力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1	生活污水	pH COD SS NH ₃ -N TN TP	连续 排放 流量 不稳 定	太 仓 市 岳 王 污 水 处 理 厂	间 断 排 放 排 放 期 间 流 量 不 稳 定 且 无 规 律 但 不 属 于 冲 击 型 排 放	/	/	/	/	/	DW 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 理设施排放
---	------	---	---------------------------	--	--	---	---	---	---	---	-----------	---	--

表 4-10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限值/(mg/L)
1	DW001	121° 9' 3.590"	31° 32' 10.059"	0.0720	太 仓 市 岳 王 污 水 处 理 厂	间 断 排 放 排 放 期 间 流 量 不 稳 定 且 无 规 律 但 不 属 于 冲 击 型 排 放	00:00 -24:00	太 仓 市 岳 王 污 水 处 理 厂	pH(无量纲)	6~9
									SS	400
									COD	500
									NH ₃ -N	45
									TN	70
									TP	8

表 4-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pH(无量纲)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40-2022)表1标准	6~9
		SS		10
		COD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 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 发[2018]77号)“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30
		TN		10
		NH ₃ -N		1.5(3)
		TP		0.3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排口情况及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12 废水监测要求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的 安装、运行、维护 等相关管理要求	自动监测是否 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 名称	手工监测采样 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1	DW001	pH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工	/	/	/	/	混合 采样 (3个 混合)	1次/年	玻璃电极法
		SS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工	/	/	/	/		1次/年	重量法
		COD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工	/	/	/	/		1次/年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NH ₃ -N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工	/	/	/	/		1次/年	纳氏试剂比色法或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总氮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工	/	/	/	/		1次/年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总磷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工	/	/	/	/		1次/年	钼锑抗分光光度法

(3) 水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下表。

表 4-13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年排放量(t/a)
1	DW001	生活污水	PH	6~9
2			COD	400
3			SS	200
4			氨氮	25
5			TN	35
				/
				0.288
				0.144
				0.018
				0.0252

运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4) 污染防治措施及其可行性

本项目污水属于间接排放，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太仓市岳王污水处理厂，本次评价主要对太仓市岳王污水处理厂接管可行性进行分析：

污水收集管网及项目区管线落实情况：太仓市岳王污水处理厂的管网已经铺设至项目所在地，因此，项目污水接入太仓市岳王污水处理厂从管线、位置落实情况上分析是可行的。

水量可行性分析：太仓市岳王污水处理厂位于太仓市台资创新产业园内中北部，规划处理能力 1.5 万 m³/d，已建一期规模为 5000t/d，目前日处理水量约为 2500t/d，主要对镇区及沙溪工业开发区生活污水及部分工业废水进行统一处理。本项目废水接管量约为 2.40t/d，约占污水厂日处理水量的 0.096%，因此太仓市岳王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纳本项目废水。

工艺及接管标准上的可行性分析：本项目综合污水排放量较小，且水质简单，主要污染物为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等。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排入太仓市岳王污水处理厂处理，符合太仓市岳王污水处理厂处理的接管要求。本项目综合污水排入太仓市岳王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标准和“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 号）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后排入千步泾。

太仓市岳王污水处理厂可完全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不会对其正常运行造成影响，生活污水经太仓岳王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尾水排入千步泾，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接管可行。

综上，本项目废水接管可行。

3、噪声

(1) 项目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精密自动车床、精密加工中心、震动研磨机、真空清洗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强度在 75~80dB(A)，项目噪声源情况见下表。拟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①控制设备噪声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②设备减振、隔声、消声器

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底座，风机加装隔声罩，设计降噪量达 15dB(A)左右。

③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

高噪声设备安置在室内，合理布置设备的位置，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并采取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墙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正常生产时门窗密闭，采取隔声措施，降噪量约 10dB（A）左右。

④强化生产管理

确保各类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企业噪声防治措施及投资表见表下表。

表 4-14 项目噪声防治措施及投资表

噪声防治措施名称（类型）	噪声防治措施效果	噪声防治措施投资/万元
隔声、减振、距离衰减	降噪量达 25dB（A）左右	5

本项目室内、室外噪声源见下表。

表 4-15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台）	型号	单台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精密自动车床	18	/	75	隔声、	25	21	0.5	10	71.0	0:00~24:00	10	61	1
2		精密加工中心	8	/	80	减振、	36	21	0.5	10	72.0	0:00~24:00	10	62	1
3		震动研磨机	1	/	80	距离	20	8	0.5	5	63.0	0:00~24:00	10	53	1
4		真空清洗机	1	/	75	衰减	26	8	0.5	5	58.0	0:00~24:00	10	48	1

注：选取厂界东北角为中心原点，（X，Y，Z）为设备相对中心原点位置。

（2）噪声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本项目位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且本项目建设前后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噪声级增高量在 3 dB(A)以下，且受影响人口数量变化不大，因此本项目声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评价。根据导则要求，主要对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噪声值进行预测及厂界噪声进行预测。本项目周围 20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因此主要预测厂界噪声值。

1) 预测模式

（1）室外声源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按下式作近似计算：

$$L_A(r) = L_{A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室外线源可分为若干线的分区，而每个线的分区可用处于中心位置的点声源表示。

（2）室内点声源

室内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然后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 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4) 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上式中各符号的意义和单位见 HJ2.4-2021。

2) 预测结果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4-16 项目噪声源对厂界贡献值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单位：dB (A)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背景值 /dB(A)		噪声现状值 /dB(A)		噪声标准 /dB(A)		噪声贡献值 /dB(A)		噪声预测值 /dB(A)		较现状增量 /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	/	/	/	65	55	38	33	/	/	/	/	达标	达标
2	南厂界	/	/	/	/	65	55	49	42	/	/	/	/	达标	达标
3	西厂界	/	/	/	/	65	55	41	36	/	/	/	/	达标	达标
4	北厂界	/	/	/	/	65	55	43	38	/	/	/	/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在采取相关防治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3) 监测要求

表 4-17 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等效声级 Leq(A)	1 次/季度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① 固体废物产生环节及属性判定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S1 废金属边角料、S10 废零部件、S11 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S2 废切削液、S3 废切削液包装桶、S4 废乳化液、S5 废乳化液包装桶、S6 废清洗剂、S7 废清洗剂包装桶、S8 废防锈油、S9 废防锈油包装桶；以及生活垃圾。

S1 废金属边角料：车铣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约为钢材的 10%，则项目实施后废金属产生量为 50t/a，产生后暂存在公司一般固废仓库，定期外售。

S10 废零部件：不合格品约为钢材的 0.1%，则项目实施后废金属产生量为 0.5t/a，产生后暂存在公司一般固废仓库，定期外售。

S11 废包装材料：成品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约 0.1t/a。

S2 废切削液：项目实施后废切削液产生量为 0.2t/a，产生后暂存在公司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3 废切削液包装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切削液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1t/a。

S4 废乳化液：项目实施后废乳化液产生量为 0.03t/a，产生后暂存在公司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5 废乳化液包装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乳化液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1t/a。

S6 废清洗剂：项目实施后废清洗剂产生量为 0.01t/a，产生后暂存在公司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7 废清洗剂包装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清洗剂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1t/a。

S8 废防锈油：项目实施后废防锈油产生量为 0.01t/a，产生后暂存在公司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9 废防锈油包装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防锈油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1t/a。

生活垃圾：本项目定员 3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0.5kg/人·d 计，年工作日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5t/a，可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规定，判断每种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4-18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S1 废金属边角料	车铣加工	固态	废金属	50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
2	S2 废切削液	车铣加工	液态	切削液	0.2	√	/	
3	S3 废切削液包装桶	车铣加工	固态	切削液	0.1	√	/	
4	S4 废乳化液	研磨	液态	乳化液	0.03	√	/	
5	S5 废乳化液包装桶	研磨	固态	乳化液	0.1	√	/	
6	S6 废清洗剂	清洗	液态	清洗剂	0.01	√	/	
7	S7 废清洗剂包装桶	清洗	固态	清洗剂	0.1	√	/	
8	S8 废防锈油	清洗	液态	防锈油	0.01	√	/	
9	S9 废防锈油包装桶	清洗	固态	防锈油	0.1	√	/	
10	S10 废零部件	检测	固态	废金属	0.5	√	/	
11	S11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态	塑料及纸箱	0.1	√	/	
12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4.5	√	/	

②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由表 4.2-21 可知，项目生产过程无副产品产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汇总见下表。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判定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具体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4-19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1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机加工	液态	切削液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	T	HW09	900-006-09	0.2
2	废切削液包装桶		机加工	固态	切削液		T, I	HW08	900-249-08	0.1
3	废乳化液		研磨	液态	乳化液		T	HW09	900-006-09	0.03
4	废乳化液包装桶		研磨	固态	乳化液		T, I	HW08	900-249-08	0.1
5	废清洗剂		清洗	液态	清洗剂		T, I	HW06	900-401-06	0.01
6	废清洗剂包装桶		清洗	固态	清洗剂		T, I	HW08	900-249-08	0.1
7	废防锈油		清洗	液态	防锈油		T, I	HW08	900-216-08	0.01
8	废防锈油包装桶		清洗	固态	防锈油		T, I	HW08	900-249-08	0.1

表4-20 全厂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1	废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机加工	固态	废金属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	/	SW17	900-001-S17	50
2	废零部件		检测	固态	废金属		/	SW17	900-001-S17	0.5
3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态	塑料		/	SW17	900-003-S17	0.1
4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机加工	液态	切削液		T	HW09	900-006-09	0.2
5	废切削液包装桶		机加工	固态	切削液		T, I	HW08	900-249-08	0.1
6	废乳化液		研磨	液态	乳化液		T	HW09	900-006-09	0.03

运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7	废乳化液包装桶		研磨	固态	乳化液		T, I	HW08	900-249-08	0.1
8	废清洗剂		清洗	液态	清洗剂		T, I	HW06	900-401-06	0.01
9	废清洗剂包装桶		清洗	固态	清洗剂		T, I	HW08	900-249-08	0.1
10	废防锈油		清洗	液态	防锈油		T, I	HW08	900-216-08	0.01
11	废防锈油包装桶		清洗	固态	防锈油		T, I	HW08	900-249-08	0.1
1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SW64	900-099-S64	4.5

③固体废物处置方式

表 4-21 拟建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废金属	一般固废	900-001-S17	50	外售综合利用
2	废零部件	检测	废金属		900-001-S17	0.5	
3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塑料		900-003-S17	0.1	
4	废切削液	机加工	切削液	危险废物	900-006-09	0.2	资质单位处置
5	废切削液包装桶	机加工	切削液		900-249-08	0.1	
6	废乳化液	研磨	乳化液		900-006-09	0.03	
7	废乳化液包装桶	研磨	乳化液		900-249-08	0.1	
8	废清洗剂	清洗	清洗剂		900-401-06	0.01	
9	废清洗剂包装桶	清洗	清洗剂		900-249-08	0.1	
10	废防锈油	清洗	防锈油		900-216-08	0.01	
11	废防锈油包装桶	清洗	防锈油		900-249-08	0.1	
12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00-099-S64	4.5	环卫清运

④危险废物分析

表 4-22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2	机加工	液态	切削液	切削液	每周	T	危废仓库内暂存(暂存时间不大于1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切削液包装桶	HW08	900-249-08	0.1	机加工	固态	切削液	切削液	每周	T, I	
3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0.03	研磨	液态	乳化液	乳化液	每周	T	
4	废乳化液包装桶	HW08	900-249-08	0.1	研磨	固态	乳化液	乳化液	每周	T, I	
5	废清洗剂	HW06	900-401-06	0.01	清洗	液态	清洗剂	清洗剂	每周	T, I	
6	废清洗剂包装桶	HW08	900-249-08	0.1	清洗	固态	清洗剂	清洗剂	每周	T, I	
7	废防锈油	HW08	900-216-08	0.01	清洗	液态	防锈油	防锈油	每周	T, I	
8	废防锈油包装桶	HW08	900-249-08	0.1	清洗	固态	防锈油	防锈油	每周	T, I	

(2) 污染防治措施

①固废收集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 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 以方便委托有资质单位处

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胶袋或塑料桶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a. 固态危废：本项目固态危废通过防漏胶袋/吨袋进行收集，收集后均需要进行密闭处理，再运至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b. 液态危废：本项目液态危废通过专用收集桶进行人工收集，收集后进行加盖密闭，再运输至危废仓库暂存。

② 固废贮存场所建设要求

厂内现有 1 个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位于厂区西北侧，为单独的建筑物，面积为 7.5m²，最大可容纳 5t 的危险废物暂存，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储存，该暂存点危险废物总储存量为 0.65t/a，按 3 个月转运 1 次，每次最大储存量约为 0.1625 吨，因此设置的 7.5m² 危废贮存场所完全可以满足厂区危废暂存所需。该暂存点外部设有门锁、观察窗、（内、外部）监控，室内地面已做环氧防腐防渗处理，液态危废收集容器下部设托盘，顶棚照明设有防爆灯和排气扇。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3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厂区西北侧	7.5m ²	密封桶装	5t	3 个月
2		废切削液包装桶	HW08	900-249-08			密封桶装		3 个月
3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密封桶装		3 个月
4		废乳化液包装桶	HW08	900-249-08			密封桶装		3 个月
5		废清洗剂	HW06	900-401-06			密封桶装		3 个月
6		废清洗剂包装桶	HW08	900-249-08			密封桶装		3 个月
7		废防锈油	HW08	900-216-08			密封桶装		3 个月
8		废防锈油包装桶	HW08	900-249-08			密封桶装		3 个月

项目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

该危险废物暂存场地还应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 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进行规范化，包括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二维码等。

③ 固废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

各种危险按照不同的类别和性质，分别存放于专门的容器中，分类存放在各自

运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的堆放区内，堆放时从第一堆放区开始堆放，依次类推。

各类危废分区堆放，各堆放区之间保留适当间距，以保证空气畅通。

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危废暂存点储存条件为常温。

危废暂存间地面基础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其中内墙防渗层高 0.5m），使用防水混凝土，地面做防滑处理。地面设地沟，地面、地沟均作环氧树脂防腐处理，设置安全照明设施，并设置干粉灭火器，库房外设置室外消火栓。

对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本项目危废临时贮存库房的建设应按照标准中 6.2 条（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仓库式）的设计原则）、6.3.1 条（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6.3.9 条（危险废物堆放要防风、防雨、防晒）、6.3.1 条（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等规定进行建设。

④固废运输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a.运输单位资质要求：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运输许可证的单位按照许可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采用公路运输方式。

b.危险废物必须及时运送至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运输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应由固废接收单位的专用车进行运输，须填写危废转移联单，要注意危险废物安全单独运输，固废的包装容器要注意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泄漏，从而危害环境。

c.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采用公路运输，运输过程应严格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执行，运输路线主体原则为：转运车辆运输途中不得经过医院、学校和居民区等人口密集区域，避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运输车辆按 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设置毒性及易燃性标志。

d.危险废物在转移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单联管理办法》，危险废物的转运必须填写电子转移联单，且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转运的相关规定。

e.清运车辆（包括机动车辆和非机动车辆）运输垃圾应符合下列质量要求：

(a) 车容应整洁，车体外部无污物、灰垢，标志应清晰。

(b) 运输垃圾应密闭，在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

(c) 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

(d) 装卸垃圾应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

(e) 运输作业结束，应将车辆清洗干净。

⑤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相符性

表 4-24 与苏环办〔2024〕16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
1	落实规划环评要求。化工园区规划环评要对本区域内固体废物产生种类、数量及其利用处置方式进行详细分析阐述，明确源头减量总体目标、具体措施，以及补齐区域利用处置能力短板的具体建设项目，力争实现区域内固体废物就近利用处置。	本项目危废均委托资质单位处置，零排放，符合。
2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 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已分析项目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不涉及“再生产品”、“中间产物”、“副产品”等，符合。
3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项目建设完成后落实排污许可制度，符合。
4	规范危废经营许可。核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时，应当符合经营单位建设项目环评和排污许可要求，并重点审查经营单位分析检测能力、贮存管理和产物去向等情况。许可证上应载明核准利用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并附带相应文字说明，许可条件中应明确违反后需采取的相应惩戒措施。	项目危废处置单位已提供营业执照及经营许可，满足处置需求，符合。
5	调优利用处置能力。各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要定期发布固体废物产生种类、数量及利用处置能力等相关信息，详细分析固体废物（尤其是废盐、飞灰、废酸、高卤素残渣等）产生和利用处置能力匹配情况，精准补齐能力短板，稳步推进“趋零填埋”。省厅按年度公开全省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情况，科学引导社会资本理性投资；组织对全省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工艺水平进行整体评估，发布鼓励类、限制类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技术目录，不断提高行业利用处置先进性水平。	本项目危废均委托资质单位处置，零排放，符合。
6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 级、II 级、III 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 30 天、60 天、90 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1 吨。	本项目危废最大储存量为 0.65t/a，每 3 个月转运一次，符合。
7	提高小微收集水平。各地要统筹布局并加快推进小微收集体系建设，杜绝“无人收”和“无序收”现象。督促小微收集单位履行协助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延伸服务的职责，充分发挥“网格化+铁脚板”作用，主动上门对辖区内实验室废物和小微产废单位全面系统排查，发现未报漏报企业以及非法收集处置等违法行为，及时报告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属地生态环境部门要督促企业依法申报、限期整改，并联合公安机关严厉打击非法收集处置等违法行为。对存在未按规定频次收集、选择性收集等未按要求开展试点工作的小微收集单位，依法依规予以处理，直至取消收集试点资格。	本项目不涉及。
8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本项目危废均委托资质单位处置，零排放，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符合。
9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	项目建设完成后落实信

	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	信息公开制度，符合。
10	开展常态化规范化评估。建立固管、环评、执法、监测等多部门联合评估机制，各设区市每年评估产废和经营单位分别不少于 80 家、20 家。现场评估原则上应采取“四不两直”方式，重点评估许可证审查要点执行情况、新制度和标准落实情况、企业相关负责人危废管理知识掌握情况等。严格评估问题整改，形成发现问题、跟踪整改、闭环销号的工作机制，对企业标签标志、台账管理不规范等问题，督促企业立行立改；对违反许可条件的经营单位，要立即启动限制接收危险废物措施；对屡查屡犯或发现超范围接收、未如实申报、账实不符、去向不明等违法违规问题，要及时移送执法部门。	符合
11	提升非现场监管能力。开展产废过程物料衡算，依托固废管理信息系统建立算法模型，测算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中原辅料与产品、固体废物等的数量关系，并优先选择印染和水处理行业开展试点。对衡算结果与实际产废情况相差明显的，督促企业如实申报，对故意隐瞒废物种类、数量的，依法查处。化工园区要持续督促园区内企业将固体废物相关信息接入园区平台管理。充分运用卫星遥感、无人机等智能化手段，提升主动发现非法倾倒固体废物能力。	符合
12	推进固废就近利用处置。各地要提请属地政府，根据实际需求统筹推进本地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依托固废管理信息系统就近利用处置提醒功能，及时引导企业合理选择利用处置去向，实现危险废物市内消纳率逐步提升，防范长距离运输带来的环境风险。	本项目危废处置采用就近利用处置，符合。
13	加强企业产物监管。危险废物利用单位的所有产物须按照本文件第 2 条明确的五类属性进行分类管理，其中按产品管理的需要对其特征污染物开展检测分析，严防污染物向下游转移。全国性行业协会或江苏省地方行业协会制定的团体标准若包括危险废物来源、利用工艺、利用产物功能性指标、有效成分含量、特征污染物含量和利用产物用途的，可作为用于工业生产替代原料的综合利用产物环境风险评价的依据，其环境风险评价要重点阐述标准落实情况。严格执行风险评价要求的利用产物可按照产品管理。	符合
14	开展监督性监测。各地要认真组织好辖区内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监督性监测工作，将入厂危废和产物中特征污染物纳入监测范围。现场采样须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分别根据排污许可证（或许可条件）、产品标准确定入厂危废和产物监测指标，不得缺项漏项。经营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地方污染控制标准，入场危废不符合接收标准的，视同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产物中特征污染物含量超出标准限值的，仍须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严禁作为产品出售；因超标导致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依法予以立案查处。	本项目危废均委托资质单位处置，零排放，符合。
15	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 2763—2022）执行。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进行外售综合利用
16	持续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定期开展对群众投诉举报、“清废行动”、危险废物规范化评估等发现的涉废问题线索开展执法检查。根据国家和省有关部署，将打击危险废物非法处置列入年度执法计划，适时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铅灰、酸洗污泥、废矿物油、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专项执法检查，保持打击危险废物非法处置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高压态势，坚决守牢我省生态环境安全底线。	符合
17	严厉打击涉废违法行为。持续加强固废管理信息系统与环评、排污许可、执法等系统集成，深化与公安警务等平台对接，通过数据分析比对，提升研判预警能力。各地要建立健全固废非法倾倒填埋应急响应案件机制，增强执法、固管、监测、应急等条线工作合力，立即制止非法倾倒填埋行为，同步开展立案查处、固废溯源、环境监测、环境应急等各项举措；在不影响案件查处的前提下，积极推动涉案固废妥善处置，及时消除环境污染风险隐患。	符合
18	完善法规标准体系。推动修订《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持续完善全省“1+N”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标准体系，优先制定产生量大、涉及企业多、市场亟需的废活性炭、重金属污泥等江苏省地方标准。坚持环境风险可控原则，出台长三角危险废物跨省（市）转移“白名单”、危险废物“点	符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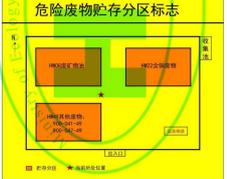
	对点”综合利用方案；合理制定固体废物跨省（市）转移负面清单，积极管控因综合利用价值低、次生固废（危废）产量大以及省内不产生固体废物跨省移入而产生的环境风险。	
19	强化监管联动机制。环评、监管、执法、监测等部门要加强信息互通，形成联合审查、联合监管、联合监测的工作机制，切实增强监管合力。环评部门要严格按照本文件第2、第3条要求规范新、改、扩建项目环评审批和企业排污许可证发放；有计划推进对涉及按产品管理的副产盐、副产酸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依法开展复核，依法落实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制度；对产物属性判定有疑义的，及时与固管部门会商。执法部门要将环评、排污许可中涉及固体废物管理执行情况纳入现场执法重点内容；从严打击非法转移、倾倒、填埋、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发现的涉及固体废物违法违规问题定期通报固管等有关部门。监测部门要加强对设区市监测机构和第三方监测机构管理，对违反监测要求的要督促整改并严肃查处；组织对经营单位入厂危废和产物中特征污染物开展监测并纳入年度监督性监测计划。固管部门要加强固体废物综合监管衔接，建立并完善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管体系；规范“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及“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定义表述，制定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开展日常管理、现场检查和业务培训，提升部门监管能力和涉废单位管理水平；加强第三方鉴别机构管理，规范鉴别行为；对于执法、监测等部门移交的突出问题以及规范化评估发现的问题，推动企业做好整改。	符合
20	推动清洁生产审核。推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持续提升利用处置工艺技术水平，减少环境污染。鼓励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按照省厅绿色发展领军企业评选要求积极创建，力争培育一批绿色领军企业，省厅在行政审批、财政税收、绿色金融、跨区域转移等方面给予政策激励。	符合

综上，危险废物运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相关要求执行，危险废物运输控制措施可行。

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本项目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4-25 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标志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厂区门口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蓝色	白色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警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贮存设施标志（横板）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利用设施标志（横板）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处置设施标志（横板）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危险废物标签	/	桔黄色	黑色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3) 环境影响分析

a.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大气环境影响：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中的废物均进行密闭存储，且设置了通风系统。因此，危废贮存过程中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地表水环境影响：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若不重视监管，固废废物直接排入自然水体、或是露天堆放的固体废物被地表径流携带进入水体、或是堆放过程飘入空中的废物细小颗粒，通过降雨的冲洗沉积、凝雨沉积以及重力沉降和干沉积而落入地表水系，水体都可溶入有害成分，毒害水生生物，或造成水体富营养化，导致生物死亡等。本项目设有专人对危废贮存设施进行规范管理，危废贮存做到防雨、防风、防晒，危废进入地表水可能性较小，不会对周边水体环境造成显著影响。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固体废物若长期露天堆放，其有害成分可通过地表径流和雨水的淋溶、渗透作用，通过土壤孔隙向四周和纵深的土壤迁移。在迁移过程中，由于土壤的吸附能力和吸附容量很大，固体废物随着渗滤水在地下水中的迁移，使有害成分在土壤固相中呈现不同程度的积累，导致土壤成分和结构的改变，间接又对在该土壤上生长的植物及土壤中的动物、微生物产生了危害。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建设要求。本

项目无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不良影响。

b.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处置单位来厂收货或运输的过程中，如不按照有关规范和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会污染厂区土壤和地下水，遇下雨经地表径流进入河流会引起地表水体的污染。应将危险废物全部采用加盖桶装，顶部的出料口旋紧后整体密闭，可以有效避免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收货、运输过程中的挥发、溢出和渗漏。

c.委托利用或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编号为HW09、HW12、HW49，建设单位拟委托有对应资质单位处置，确保项目的危废合理处置，同时向环保主管部门进行备案。目前苏州共计72家危废处理企业，拥有先进的处理设备和能力。企业危废的种类和数量均在苏州市危废处置单位的能力范围内。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安全妥善的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对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5、土壤及地下水

(1) 项目地下水和土壤污染源

1) 污染源

本项目生产车间、原料仓库和危废暂存间在日常运行时液体原料及废液等泄漏可能会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污染影响。

2) 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类型为污染影响型，影响时段为运营期，污染途径可分为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垂直入渗及其他。

①大气沉降：大气沉降主要是指建设项目施工及运营过程中，由于无组织或有组织向大气排放污染物，通过一定途径被沉降于地面，对土壤造成影响的过程。本项目主要排放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等，不涉及重金属的废气排放，不涉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且废气中各因子均未列入《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故本项目大气沉降影响可忽略不计。

②垂直入渗：垂直入渗是指车间各类原料及产污设施，在“跑、冒、滴、漏”过程中或防渗设施老化破损情况下，经泄漏点对土壤环境产生影响的过程。垂直入渗类影响存在于大多数产污企业中。本项目车间已设计建成完备的防渗防泄漏措施。首先从源头控制，对项目内部区域均采取防渗措施，防止和降低跑、冒、滴、漏，正常工况下，不会有物料或废液渗漏至地下的情景发生。

③地面漫流：地面漫流主要是基于厂区所在位置的微地貌，在降雨或洒水抑尘过程中，由于地面漫流而引起污染物在地表打散，对土壤环境产生影响的过程。地面漫流类影响可能发生在大多数产污项目中，当厂区布置散乱、雨水导流措施不完

运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善或老化、地面防渗未铺设或老化破损等，都会造成该类型影响。厂区微地貌条件决定了地面漫流的水平扩散范围，地面漫流的径流路径是污染物垂向扩散的起源，垂向污染深度由漫流污染源存在的时间、污染源浓度和漫流区包气带土壤的防污性能决定，其中微地貌单元中的汇水区是地面漫流类影响需要关注的重点区。

(2) 项目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参照表，本项目所在地包气带岩土渗透性能属于中等，生产车间(含原料仓库)、危废暂存间为“泄漏后不易及时发现及处理”，但是其主要污染物不包括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应列为一般防渗区，其余车间为简单防渗区。

表 4-26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情况

防渗单元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	重点防渗区	弱	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 ⁻⁷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		中-强	难		
/		强	易		
/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生产车间、原料仓库、化学品仓库、危废暂存间		中-强	难		
/		中	易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	
/		强	易		
其余区域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运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已对生产车间、原料仓库和危废暂存间采取相应防渗措施，如下表所示。

表 4-27 项目防渗措施

类别	建(构)筑物	防渗措施	泄漏收集措施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化学品仓库、危废暂存间	地面铺设强度等级 C25、抗渗等级 P6、厚度 100mm 的抗渗混凝土，及 2mm 厚的耐腐蚀环氧树脂硬化地面，表面无裂隙	液体泄漏物用沙土或其他不燃吸附剂吸附，收集于容器内并外送委托相应资质单位处理
简单防渗区	其余区域	地面硬化	/

6、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

7、环境风险

(1) 环境风险源计算

本环评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要求，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quad (C.1)$$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Q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q/Q值计算见下表。

表4-28 全厂涉及危险物质q/Q值计算结果表（单位：t）

序号	物质名称	CAS号/危废代码	最大储存量q	储存区临界量Q	q/Q
1	切削液	/	0.5	2500	0.0002
2	乳化液	/	0.1	2500	0.00004
3	清洗剂	/	0.1	2500	0.00004
4	防锈油	/	0.5	2500	0.0002
合计（ $\Sigma q/Q$ ）					0.00048

由上表计算可知，项目Q值属于 $Q < 1$ 范围，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因此风险潜势为I，无需进行行业及生产工艺（M）、环境敏感程度（E）以及地下水环境的分级，本项目风险评价工作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详见下表。

表 4-2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表

建设项目名称	萨柯精密部件（苏州）有限公司新建精密零部件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苏州太仓市沙溪镇岳王临港南路525号平谦（太仓）现代产业园13#厂房北1/4栋一层
地理坐标	东经121°9'3.601"；北纬31°32'10.159"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暂存于化学品仓库、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发生火灾或爆炸，可燃物质遇明火引发火灾、爆炸，产生的大量消防废水等若处理不及时或处理措施采取不当，危险物品极有可能随消防废液通过雨污水管网进入外界水环境，或影响周边土壤，或产生的一氧化碳、未完全燃烧的挥发性有机气体扩散出厂界，或造成人员伤亡。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1）风险物质操作岗位操作人员必须进行岗前专业技能和安全教育培训，做到懂得本岗位的消防措施，掌握本岗位的操作步骤，明确本岗位的安全职责和事故应急处置方法对策。应加强对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和检修，及时排查事故安全隐患。</p> <p>（2）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落实防火、防爆、防雷、防电、消防、通风、物料泄漏报警装置等安全措施。加强管理，严格落实定期检测制度，杜绝风险物质泄漏现象的发生。</p> <p>（3）严格遵守防火规范，确保防火间距、消防通道、消防设施等满足规范要求，消防设备要按规定配备。</p> <p>（4）配备生产性卫生设施（如消声、防爆、防毒等），按《劳动法》有关规定，为职工提供劳动安全条件和劳动防护用品。组织好现场管理应急措施，配备足够的医疗药品和其他救助用品，便于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p> <p>（5）危险废物堆放在专用的场所，并按有关协议规定定期转移给有资质和有处理能力的固废处置中心处理。</p> <p>（6）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具体包括《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p> <p>（7）本项目建成后，应根据《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及《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对应急预案进行修编。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保证设备性能完好。</p>
填表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项目风险评价等级按照简单分析进行评价项目风险潜势为I，仅做简单分析。在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建立原料使用和储存防范制度，设备工艺等严格按照安全规定要求进行，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能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和控

制影响程度，项目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2) 危险物质可能影响途径

环境影响途径及后果：在非正常情况下，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主要是在储运、装卸过程发生的化学品、液态危废等发生泄漏，引起有毒物质挥发；或泄漏后的物质遇高温、明火等引起火灾，不完全燃烧产生一氧化碳等毒性气体，主要为随大气风力进行扩散影响，导致大气环境污染。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泄漏是项目环境风险的主要事故源，预防物料泄漏并发生次生灾害的主要措施为：

①严格操作规程，制定可靠的设备检修计划，防止设备维护不当所产生的事故发生；加强危险物质贮存设备的日常保养和维护，使其在良好的运行状态下。

②项目各区域均采取地面防渗，常规储存量较小，不存在发生大规模泄漏的可能，碰撞导致的少量泄漏及时收集，并作为危废处置。

③项目危废贮存间实行专人管理，并建立出入库台账记录。

2)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①电气设备及仪表按防爆等级的不同选用不同的设备，在仓库等各区域内安装烟雾报警器、消防自控设施。

②仓库和危废贮存间均严禁吸烟和带入火种，设置“严禁烟火”和“禁止吸烟”警示牌并标出警戒线。

3) 废气事故排放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废气应落实污染治理措施，确保污染治理措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并达标排放。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要求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性排放。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文件，“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本项目涉及污水处理、粉尘治理，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4) 危险废物贮存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危险废物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危险废物的运输、贮存过程的管理，规范操作和使用规范，贮存点应做好防雨、防渗漏措施，定期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4) 风险应急预案

运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建成后，应按照《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导则（单位版）》及《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编制技术指南》的要求及时更新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同时须根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及《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等及时更新应急预案内容（包括环境应急综合预案、专项预案、现场处置预案），落实《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2]338号）相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应急池，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保证设备性能完好。

公司须配备有消防器材、救治器材、环境污染处理等应急物资。公司目前不具备独立的环境应急监测能力，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后需请求专业监测单位进行监测。公司对应急物资定期检查，对灭火器定期更换，保证应急设施正常运行。

应急预案编制内容要求主要为：应急计划区，应急组织机构、人员，预案分级响应条件，应急救援保障，报警通信联络方式，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应急检测、防护措施、泄露措施和器材，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计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应急培训计划，公众教育和信息等。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应急指挥办公室立即与事故所在地环境监测站联系，在环境监测站监测人员的指导下，按应急监测方案（包括监测布点、频次、监测因子和方法等）及时开展针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工作。

（5）开展安全风险辨识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和《关于开展全市生态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苏环办字〔2022〕103号）文中要求，企业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车铣加工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油雾净化装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清洗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TN、TP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 A 声级	合理布局,日常维护与保养,隔声减振、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定期委托有相应资质第三方处理。危废产生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置,生活垃圾有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本项目将生产车间、化学品仓库、危废暂存间设为一般防渗区,其余区域设为简单防渗区,防渗区采取措施如下:</p> <p>(1)一般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地面铺设强度等级 C25、抗渗等级 P6、厚度 100mm 的抗渗混凝土,及 2mm 厚的耐腐蚀环氧树脂硬化地面,表面无裂隙。</p> <p>(2)简单防渗区:地面硬化。</p>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泄漏风险防范措施</p> <p>泄漏是项目环境风险的主要事故源,预防物料泄漏并发生次生灾害的主要措施为:</p> <p>①严格操作规程,制定可靠的设备检修计划,防止设备维护不当所产生的事故发生;加强危险物质贮存设备的日常保养和维护,使其在良好的运行状态下。</p> <p>②项目各区域均采取地面防渗。</p> <p>③项目仓库和危废贮存间实行专人管理,并建立出入库台账记录。</p> <p>2)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p> <p>①电气设备及仪表按防爆等级的不同选用不同的设备,在仓库等各区域内安装烟雾</p>			

	<p>报警器、消防自控设施。</p> <p>②仓库和危废贮存间均严禁吸烟和带入火种，设置“严禁烟火”和“禁止吸烟”警示牌并标出警戒线。</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环境管理</p> <p>为了做好安全生产全过程的环境保护工作，减轻本项目外排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建设单位应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建议设立内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p> <p>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应明确如下责任：</p> <p>①保持与环境保护主管机构的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国家、地方对本项目的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及时向环境保护主管机构反映与本项目有关的污染因素、存在的问题、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等环境保护方面的内容，听取环境保护主管机构的批示意见。</p> <p>②及时将国家、地方与本项目环境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向单位负责人汇报，及时向本单位有关机构、人员进行通报，组织职工进行环境保护方面的教育、培训，提高环保意识。</p> <p>③及时向单位负责人汇报与本项目有关的污染因素、存在问题、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实施情况等，提出改进建议。</p> <p>④负责制定、监督实施本单位的有关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负责实施污染控制措施、管理污染治理设施，并进行详细的记录、以备检查。</p> <p>⑤按照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编制详细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计划，明确各污染源位置、环境影响、环境保护措施、落实责任机构（人）等，并将该环境保护计划以书面形式发放给相关人员，以便于各项措施的有效落实。</p>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风险水平可控，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可控制的范围内平衡。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该建设项目在该地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 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 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0.0632	/	0.0632	0.0632
废水	废水量	/	/	/	720	/	720	720
	COD	/	/	/	0.288	/	0.288	0.288
	SS	/	/	/	0.144	/	0.144	0.144
	氨氮	/	/	/	0.018	/	0.018	0.018
	TN	/	/	/	0.0252	/	0.0252	0.0252
	TP	/	/	/	0.00288	/	0.00288	0.00288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金属边角料	/	/	/	50	/	50	50
	废零部件	/	/	/	0.5	/	0.5	0.5
	废包装材料	/	/	/	0.1	/	0.1	0.1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	/	/	0.2	/	0.2	0.2
	废切削液包装桶	/	/	/	0.1	/	0.1	0.1
	废乳化液	/	/	/	0.03	/	0.03	0.03
	废乳化液包装桶	/	/	/	0.1	/	0.1	0.1
	废清洗剂	/	/	/	0.01	/	0.01	0.01
	废清洗剂包装桶	/	/	/	0.1	/	0.1	0.1
	废防锈油	/	/	/	0.01	/	0.01	0.01
废防锈油包装桶	/	/	/	0.1	/	0.1	0.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4.5	/	4.5	4.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与附件: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状况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与太仓市生态红线调整关系图

附图 5: 项目与江苏省环境管控单元关系图

附图 6: 项目与规划关系图

附图 7: 现场探勘图

附件

附件 1: 备案证

附件 2: 登记信息表

附件 3: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房屋产权证、土地证

附件 5: 房租租赁合同

附件 6: 碳氢清洗剂不可替代性论证说明

附件 7: MSDS 报告及 VOC 检测报告

附件 8: 公示截图

附件 9: 公示说明

附件 10: 危废处置承诺书

附件 11: 环评技术服务协议书

附件 12: 环评文件承诺书

附件 13: 声明

附件 1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书

附件 1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审批申请书

附件 16: 中介超市通知书

